**104年桃園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研究**

**桃園原鄉原住民女性困境初探**

**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

**桃園原鄉原住民女性困境初探**

# 壹、緒論

## 一、前言

政府部門近年來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且在全球逐漸對女性主義的重視下，女性地位的提升已成為國際間所重視的一環，也讓女性的議題得以浮出檯面與之討論(林慧玲，2010)。CEDAW的推展是一段婦女權利發展的過程，也是目前世界對女性權益的共識指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便是在通過世界人權、消除種族歧視、公民政治及經濟社會文化等公約後才於1979年通過對婦女的反歧視保障。至2012年1月共有187個國家簽署，全球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簽訂CEDAW公約，為聯合國次多國家簽署之人權公約。台灣雖然並非聯合國會員，雖於2007年2月簽署加入未能成功，但仍於2011年頒布，隔年1月施行，正式將CEDAW公約國內法化，以行動肯定對婦女權益之保障，並陸續於2009、201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國外CEDAW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李碧琪、劉宏信，2014)。

該公約共30條文，揭櫫女性在反歧視、政治與公共生活參與、國籍權利、禁止壓迫與販賣、經濟安全與社會生活、勞動權益、婚姻與家庭、文化領域等的基本人權、平等和保障，是各國政府與民間單位用來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在台民間婦女團體不遺餘力，積極倡議國家政府應全面檢視政策法規，並要求在擬定所有政策方針時應納入性別觀點，並重視性別影響評估。台灣政府於2009年完成第一份CEDAW初次國家報告的撰寫，亦於2014年6月完成第二次國家審查會議。CEDAW公約的推動以及民間版本影子報告書的撰寫，不但提供民間團體對於提升婦女人權工作上新的著力點，也促使民間團體有機會參與政府在各項婦女政策的制訂與監督工作(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

透過CEDAW公約檢視發現台灣原住民族從家庭生活、就業、教育到公共資源，偏鄉地區原本就是處於弱勢，而原住民更是相對的弱勢，原住民從傳統經濟生活的瓦解，到依賴現代社會經濟次級勞動市場的邊緣位置；在國家同化政策下，面對傳統社會制度的瓦解，這些過程一再地強化原住民弱勢的地位(王增勇，2001)。男女性別在生活實踐與型態差異極大，女性的生命和經驗應有獨特的認知架構和價值體系，也不能夠也不應該等同於以男性生命為準的思想架構(蔡佩君，2010)。而原住民婦女不僅因少數族群的身分處於社會的邊緣地帶，在強調性別分工的父權體制之下，因性別與階級又被再度地邊緣化，在社會結構中可以說是雙重弱勢(Glenn,1991；許木柱，1991；金惠雯，2001；楊淑玲，2001；李碧琪、劉宏信，2014)。對於原住民女性來說族群歧視仍普遍存在、職業選擇限制、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及職業訓練成效有限、個人實質收入仍處於社會結構底層、仍無法脫離性別差異所導致的家庭分工等(郭俊巖、吳惠如、賴秦瑩、王德睦，2013；蔣麗君，2001；李碧琪、劉宏信，2014)。

從女性生活經驗出發且重視女性工作價值的立場論，能夠更確實地掌握主流意識形態所刻意輕視、貶抑與忽略的女性經驗，批判社會中以男性生活為主導的認知偏見與獨斷(蔡佩君，2010)。台灣原住民婦女的人權現況在其所處的社會裡一直是從屬(subordination)地位。在有限的「台灣原住民婦女」研究文獻裡，原住民婦女似乎也難逃其從屬地位的困境；原住民婦女的聲音常常在有意中或無意中，被研究者所遵行的所謂學術研究紀律(academic discipline)的實踐中疏離掉或消失掉(闕河嘉)。原住民女性作家阿女烏認為女人特質多元，單一女性主義的概化觀點無法套用在不同的族群、文化的女性身上(陳文燕，2010)。而陳秀惠表示，這些多數缺乏原住民觀點的研究，其動機與目標的隱含意義「老是一廂情願的，誤以為可以改善原住民生活素質，而結果卻往往讓原住民遭受二度傷害。」(引自闕河嘉)。因此原住民族對於相關自身的研究或知識建構應有自主權。我們必須同意關於台灣原住民婦女的描述與台灣原住民婦女問題之界定與詮釋權力應屬於台灣原住民婦女(引自闕河嘉)。

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以下稱為本會)自民國102年以來便開始進入桃園縣的原鄉地區─復興鄉開始服務家暴受暴者，因此本會與原鄉的婦女工作已經邁入第三年，並於復興鄉成立服務據點，協助復興鄉的家暴受暴者自立自助。於104年接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原住民性平計畫，並於桃園市原鄉─復興區設立服務據點─原鄉好客棧，服務桃園地區原住民，並提升其性別平等之概念。

因此本研究從焦點團體著手，匯集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之意見，深入了解原住民女性之困境與需求，描繪台灣現階段桃園地區原鄉原住民女性所面對的生活困境與挑戰。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探討桃園市原鄉地區原住民對於性別平等之看法，研究目的如下：

(一)了解桃園市原鄉地區原住民對於女性地位之看法。

(二)了解桃園市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在各方面是否遭遇到困難。

(三)建議桃園市原鄉地區性平宣導至方向。

## 三、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如下：

(一)桃園市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生活各面向之現況？

(二)桃園市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生活各面向之挑戰與困境？

(三)桃園市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可否參與公共事務？權力大小？

(四)桃園市原鄉地區 社會福利資源對於原住民女性的可行性、可近性？

# 貳、文獻探討

## 一、桃園地區原住民人口

台灣是一個位於多元族群混合的地區，居住著各種族群，其中原住民族約有54萬人，佔總人口數的2﹪，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對台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也是獨一無二的美麗瑰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5)。在族別人數分布上，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泰雅族再次之。且男女性之性別比相當，各佔原住民總人口數之半數。

以桃園地區來說，根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2015年6月的統計發現，桃園地區的原住民族以阿美族最多，其次為泰雅族，再者為排灣族，且大多分布在桃園區、中壢區、大西區、龜山區、八德區，在這些區域中仍是以阿美族為最大宗。根據內政部指定之原鄉地區，在桃園市僅有一個鄉鎮符合，也就是復興區，而復興區跟上述幾個區域較不同的是復興區的族群以泰雅族為最大宗，且佔了全區原住民族的94.3%，男女性比例相近。

本研究將探究桃園市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女性生活困境與需求，故根據上述文獻發現桃園市原鄉地區僅有復興區，且根據統計數據發現復興區所屬的原住民族群以泰雅族居多，為貼近復興區泰雅族群之研究，故下列文獻探討以泰雅族為主。

## 二、原住民泰雅族的傳統

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有其各自的文化特色，彼此所處的自然環境雖相差不遠，但在社會組織型態卻有很大的差異。對於許多原住民來說族群中的性別角色對她們而言是性別分工而非性別歧視。因此許多原住民會將將族群文化的延續至於性別議題之前(陳文燕，2010)，也就是當族群文化與性別議題一起碰上時，他們會優先捍衛自己的族群文化。

台灣傳統原住民族原是就地取材，靠山吃山，靠海吃海，順應自然而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且存有分享的概念，如泰雅族和太魯閣的都強調獵人上山打獵要分食給部落的老弱婦孺(引自林秀貞，2013)。因此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的性別觀念也是基於生活型態的性別分工，遵循一定的規範共存，男女間的行為準則與關係地位也因族群的不同而多元化(依夫克‧撒利尤，2007；拉娃‧布興，2008；林秀貞，2013)。

在多數的台灣原住民部落中，傳統知識傳遞者大部份是男性為主，但這並不表示部落中的婦女並無掌握權力或文化知識；男性扮演的是知識的傳遞者，而婦女著重於內在的養成。換句話說，不同性別角色在知識體系中所擔負的責任差異性在傳統中並不會被不平等地對待，也因此顯示對生態體系的知識與傳承會因為文化差異導致性別價值的差異(引自謝若蘭、吳慧馨)。

泰雅族是臺灣第二大的原住民族群，被視為是典型的父系社會，以祖靈的信仰為主，並以超自然的神靈信仰(rutux)為要， Gaga 是其最重要的社會規範(王梅霞， 1989；陳芬苓，2005)。余光弘(1979)調查花蓮縣麻竹里的泰雅族部落時發現，該族傳統的男女關係很嚴謹，是以無所不在的祖靈做控制，認為男女婚前的性行為會使家族受到祖靈的懲罰，但其他層面的親密行為，整個社會並不會禁止(王慧群， 1996；陳芬苓，2005)。賴淑娟(2008)探討泰雅部落女性生命歷程及社會與家庭階級時談到泛泰雅族社會組織裡性別分工角色受到Gaga所約束，家族傳承屬於父系社會，因此性別意識是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關係存在(洪仲志，2013)。傳統泰雅族經濟活動充滿著Gaga 的互助、共勞、共享的觀念，強調同一部落勞動力的交換互助，家庭內的男女老幼分工，也是Gaga 遺訓的具體實踐，也可以說有其背後深層的文化意涵(引自林幼雀，2005)。

性別角色是社會對於不同性別的性格、行為所設定的期待，也就是社會對於不同性別的個體應該表現什麼樣的行為，所抱持的標準或期望。性別可區分為先天的生理性別(sex)與後天形成的社會性別(gender)，女性主義學者認為生理、長相或是經濟因素無法決定女人的地位，男人與女人的差異，多半來自社會建構的結果(黃曬莉，2007)，也就是個體所述的社會文化決定其性別角色的扮演(陳文燕，2010)。

### (一)家務分工

1.婚姻開始前

泰雅族的婚姻傳統是由父母決定的，子女本身並沒有決定權，有時候父母會用暴力的方式來強迫子女接受其安排(引自陳芬苓，2005；王慧群， 1996)，在泰雅族的文化裡，也講求階級門當戶對。除了婚姻由家長安排之外，王慧群(1996)研究泰雅及太魯閣族的婦女發現，泰雅社會對婚前性行為持嚴謹的態度，子女出現婚前性行為時，族人會非常憤怒並要求男方家庭提供豬隻作為賠償，女方母親也會相當難過(陳芬苓，2005)。

2.婚姻期間

蔡文瑜(2007)提到婚姻對於女性在自我實現與面對社會價值上有其必然的關係及影響：Simon de Beauvoir這位存在主義女性主義者指出，婚姻框架了女性，讓已婚女性以家為自我實現與展示社會價值的根本據點(林慧玲，2010)。婚姻對於女性有其重要的地位，無論是原住民女性或非原住民女性，婚姻在女性的生命歷程中，接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林慧玲，2010)。女性在兩性關係的角色中，可以表現在妻子的形象上，以及表現在女兒的是腳上，而當女性走入家庭後，母親的形象便逐漸清晰，雖不是所有女性形象的必然表現，但對於絕大多數的女性而言，走入婚姻並伴隨著孩子的出現，女性在家庭中便擁有為人妻與為人母的形象表現。在妻子的角色中，所提及到的是婚姻生活及夫妻間的相處，而在母親形象的表現上，觸及到的即是為人母對孩子的關心，以及自己身為母親與看待自己母親的感念，女性的角色在這是多變的，也因為多變的角色讓女性的心思更為細膩，就女性而言在逐漸成為一位多重角色的女性形象的歷程中，已成為女性在人生中的一項重要課題(引自林慧玲，2010)。呂玉瑕(1980)指出傳統社會性別角色意識存在的現象，多數女性縱使婚後擁有工作，依然需以家庭角色為重。

根據研究發現泰雅族及太魯閣族人，其社會中男性不僅在家庭外居主導的地位，在家中的權力也是最大的(陳芬苓，2005)。其實無論性別，能夠在部落中被賦予身分地位價值的是擁有技能/技藝的男/女生，他們要分別能夠勝任家庭物質需求上性別分工的角色(蔡佩君，2010)。泰雅族部落中的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被教導要成為一位完整的女性應是個擅織的人，如此才能夠照顧家庭中每位成員的物質需求，因此對女性而言，繁複耗神的織布工作所被賦予的是種使命，是種對於家庭的責任，更是做為自我存在價值的認可(蔡佩君，2010)。原住民女性的家務勞動無法被定義為勞動，這是一個環環相扣不意被推翻的無償關係，在沒有剩餘價值的勞動裡，原住民女性是從屬於男人，從屬於家庭(曹莉，1999；林慧玲，2010)。

泰雅族傳統男女的分工合作是以男主外、女主內為工作範疇，而泰雅族女性在傳統的分治與影響下，以造就泰雅族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位置與性格分野，因此做一個賢妻良母是泰雅族女性具備的必要條件之一(林慧玲，2010)。泰雅婦女在傳統生計經濟高勞務負擔並不意味其家庭經濟地位就高，要視家庭經濟事務的婦女的參與決定權以及婦女的勞動成就而定(林幼雀，2005)。縱使婦女参加勞動使婦女提高了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但它並没有消除家庭内部的家務勞動性别分工，泰雅族男子就有存在掃地、生火、洗衣、煮菜等家務事，男子並不應該做的觀念(林幼雀，2005)。

婦女是家庭成員生命的賦予者，也是過去家計的主要維持者，泰雅族的家計管理基本上由女性擔負，泰雅族男性自古以來不掌家計，如果妻子不夠能幹無法勝任時，則由婆婆擔起家計責任(中村勝、洪金珠，1997)。可見在家庭經濟事務上婦女有較為自主的決定權(引自林幼雀，2005)。現在的泰雅社會其兩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逐漸有男高於女的階序性產生(王慧群，1996)。男女的經濟角色逐漸形成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型態，泰雅婦女的經濟地位遂由獨立自主轉而為是幫工的地位(引自林幼雀，2005)。

3.婚姻之後或婚姻之外

太魯閣族及泰雅族的有一個特殊情況，么兒通常具有奉養父母的責任，如果沒有么兒，則由女兒奉養，但土地繼承權卻在長子身上(陳芬苓，2005)。除了上述性別分工以外，泰雅族人文化特性以及養育子女的態度，讓泰雅族性別的養成過程中非常強調獨立和個人能力的培養，其中並沒有性別差異，因此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養成非常獨立和剛強的個性，女性雖然在社會中地位較低，但個性上不見得是弱勢(陳芬苓，2005)。

陳香英(2006)具體地指出，離婚的女性在泰雅族Gaga的規範下，不得回到娘家與家人同住，否則會遭到禁忌與懲罰(林慧玲，2010)。

綜所上述，泰雅族的必須遵守Gaga的信仰，因此在男女的分工上都依照傳統進行分工，可以看出泰雅族與閩南族群有部分的雷同，皆屬於男尊女卑的特性。在家庭之中，女性被要求具有照顧、順從之責任，且女性在離婚之後，不得返回娘家居住，導致離婚後的女性必須自立。

### (二)勞動分工

泰雅族的兩性分工比較明確，基本上是男打獵、女織布，女性活動的場域主要在家中，但無論在家庭內外女性的自主性都很低，子女及女性常被視為男性的私有財產(陳芬苓，2005)。

農耕與狩獵是以往泰雅族人最重要的經濟活動。泰雅族山田農耕主要的工作者是婦女，除了開墾、播種、收穫時是由男女共同經營外，平時鋤草工作則由婦女擔任，男子則幫助較粗重的工作，例如選地、墾地、砍伐、燒山田是男子的工作。耕種在傳統的泰雅族社會裡，是很莊嚴神聖的，凡農事祭典及農事活動都充分表現男女分工的態式，男性負責祭儀過程，女性則負責遵行祭儀的禁忌及準備祭品，它不僅是維繫一個家族的情感與生存而且具有濃厚的宗教意義。狩獵，除了是肉類食物的來源外，也是建立男子聲譽的途徑，並且藉農耕所得來穩定生存所需的主要糧食。平時，泰雅男女一起在田間工作，農閒時，男人從事狩獵活動，是屬於男子的經濟生活(林幼雀，2005)。

其實泰雅族人沒有嚴格的性別分工歸屬，雖有因體力勞務繁重者，由男性負責，輕體力的工作由女性負擔，而有一般文獻所稱「男女分工」，實際上諸多工作是男女合力來完成，例如農作物的種植、收穫是男女共作；鋤草以女性勞力為主，如果種植面積較大，也是男女共同參與，甚至會由共勞團體幫忙(引自林幼雀，2005)。

泰雅人的日常活動，一般有早起的習慣，婦女起床為家人準備早餐，餐後就各自從事工作。農事繁忙時，全家到田裡工作；農事較閒時，男子就去狩獵，或在家中做竹、藤、繩線或木材等工藝，女子則從事織布或其他工作(小島由道，1996)。泰雅婦女畢生要不斷的織布，女孩子從小(七、八歲)開始學習剝麻、搓纖的工作，十三、四歲便能織出完整的布，織布通常在清晨三、四點進行，邊煮早飯邊織布，全村幾乎每家都發出有節奏的「砰」、「砰」的織布聲。晚餐過後，又架好織布機織到夜深人靜。這方面的勞務是女性必須獨立去完成。不禁疑問是什麼文化價值讓泰雅婦女不辭辛苦通宵達旦的織布，甚至日本政府強迫婦女放棄織布，仍有許多婦女逃到山中工寮，繼續使用傳統織布機織布。其實讓泰雅女性甘願勞動一生的基礎，其背後的深層意涵是超自然的祖靈信仰(林幼雀，2005)。在建立男女社會威望的「男狩獵」「女織布」經濟生活，則有嚴格的區隔，前者專屬男性工作，後者專屬女性工作，甚至以禁忌規範著彼此的越矩行為(引自林幼雀，2005)。

女孩在教養過程中，在養成耐心、勤奮、忍耐的態度，是培育女性在婚前對於維持「一個家」的能力(引自林幼雀，2005；蔣文鵑，2001)。於婚後是協助男子共居家屋，共同建立一個健全家庭，對家庭裏一切技藝，也務必學習，並能予以熟練，才會被族人認為好女子，也才能被族人視為「好的家庭」(林幼雀，2005)。泰雅族會將男孩的胞衣埋在村外前往打獵的路上，女孩的胞衣埋在前往山田的路上，與男女分工或男女一生從事的生產工作有密切的關連。從嬰兒出生後開始，先是由母親哺乳，此段時間是完全由母親照顧。年歲漸長，因子女性別不同其教育範圍也不同，即男孩七歲以後由父親教育，女孩則由母親教育。從男女孩分工作性質、種類來看，泰雅族男孩要學的工作較粗重，具冒險性，須具備強壯體魄，及膽量，如協助耕作中較粗重的工作(開闢耕地、整地、播種)、搬運建材、入山放置陷阱捕捉動物之類，或赴獵區追逐野獸從事狩獵工作；而女孩則從事的工作，較輕鬆，偏重於家事、紡織及農耕(引自林幼雀，2005)。悠蘭‧多又(2003)提到傳統泰雅族社會關於男、女性的分工範疇，女性的生活空間是在家屋和附近的田地，而男性則是田地以外的遼闊的山林，生活環境的區隔劃分了泰雅族男女性的家務責任，男性以負責家中蛋白質需求為主，女性則包括生、養子女、種植雜糧作物和織布。男、女工作範圍的區隔，使男、女性皆能滿足生活上的各式需求，這樣的分工基礎則會在必要時，互補彼此的家庭位置(林慧玲，2010)。

泰雅族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社會性別建構了女性氣質與男性氣質，再加上男性的威望建立在善獵及英勇，好女人的定義就是勤勞及精於織布、家事，過度於強調「好男」「好女」的價值，反而人為的形成男人只做男人的事，致使有男女嚴格分工的誤解。泰雅族的兩性意向透過祖靈與Gaga 信仰建構了社會對男女兩性的角色期待，也就是男人獵首、女人紡織的社會，而存在於性別中的底層期待則是男性勇敢、英勇；女性則是勤勞、有耐心(林幼雀，2005)。

廖守臣先生(1988)在「泰雅族的社會組織」中，詳細列舉男女分工之情形，如下列表：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做家事方面 | 1. 看顧背負嬰兒 2. 幫忙起火、排水 3. 撿拾木材 4. 椿米 | 1. 椿米、篩米 2. 養豬、餵雞 3. 掃地、洗衣、曬衣、挑水、生火 4. 抱或背負小孩、看顧家中弟妹 |
| 搬運方面 | 1. 背負農產品 2. 搬運薪柴、藤之類 3. 協助搬運建材 | 1. 從田裡背農產品返家 2. 協助背負柴火 |
| 採集/農務方面 | 1. 在田裡附近採集野菜 2. 在田裡附近採集果類 | 1. 採集田裡野菜 2. 採集農作物 |
| 技能方面 | 1. 打獵，幫忙背負乾糧、小刀及獸肉等 2. 在田裡附近放陷阱、捕捉小鳥、小動物 3. 整地挖地 4. 建屋、蓋工寮 5. 背籃、背袋等編器及製作kayou等器物 6. 開墾土地 | 1. 搓麻線 2. 織布 |

### (三)傳說中的女性

原住民的文化當中，有許多的神話傳說，這些傳說透過口傳反映出原住民祖先的想法，也投射出其對現今原住民女性的影響與規範(黃玉蘭，2004；吳品儀，2015)。從黃玉蘭與陳佳雯以跨族別原住民口傳歷史研究兩性之形象中，可以整理出傳統原住民婦女被形塑之形象，此形象可分為正面及負面形象(引自吳品儀，2015)：

1. 正面形象：對愛情的堅持、身體的純潔、慈母、種族繁衍的重要、順從男性。
2. 負面形象：女人是禍首、惡母、部照顧家庭及不遵守規定使得部落遭受災難或滅族危機。

## 三、原住民女性之困境

李碧琪、劉宏信(2014)從實務工作中發現原住民婦女最常面對經濟弱勢、就業環境不友善、家庭暴力、缺乏家戶照顧的喘息服務等問題，政府部門近年來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卻缺乏對原住民婦女的需求及政策評估，讓原住民婦女無法獲得應有的權益保障。

台灣原住民婦女所面臨的壓迫就是由種族、性別和階級交互建構而成。根據Tebtebba基金會 (2013)針對亞洲原住民婦女處境之描述，原住民婦女現在所遭遇的勞力剝削、歧視、暴力、社會排除及貧窮等不利處境，可以追溯到在國家政策及服務的干預下，她們經歷了土地喪失或者被迫遷居，被剝奪了原來的生活資源，也失去對部落孩子的傳承；讓市場經濟取代了部落互助支持的機制，而失去家庭及社區的支持；他們為了讓自己得以生存而被迫到都會找工作，但卻遭受到歧視及邊緣化，讓同化政策弱化了對族群及自我的認同(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邱貴芬(1997)訪談阿女烏時，阿女烏表示：「原住民大概可以分成12族，每個族群的社會結構不一樣，所以如果要談原住民女性的問題的話，要先從族群裡面去分，我沒有辦法談全面性的原住民女性問題。…我倒覺得原住民族先要去架構女性位置，從族內女性位置來談女性訴求什麼，這樣才清楚，才不會掉到現在台灣婦女運動的問題」(李韻儀，2003)。

根據Tebtebba基金會的研究，從CEDAW公約與原住民婦女議題反思摘要表如下：

|  |  |  |
| --- | --- | --- |
| **條文** | **CEDAW內容** | **有關原住民婦女的檢視面向** |
| **1-2** |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 檢視原住民婦女在種族、性別、階級上遭受壓迫及歧視的情形，而國家有義務消除此種壓迫及歧視行為。 |
| **4** |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 為讓原住民婦女得以建立能力並能完全、有效的參與，應確保提供持續的裴利、發展的機會及空間。 |
| **6** | 消除販運、剝削與賣淫 | 應消除可能造成販運、剝削及賣淫的根源，包括貧窮、社會邊緣化、國家對此議題的不重視等。對於原住民婦女而言，國家政策對土地的剝奪及不重視，致使他們陷入貧窮處境。 |
| **7-8** | 政治、公共生活與國際參與 | 應透過自選的代表、機構及程序來促進和支持原住民婦女在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參與。  原住民族群自我決定的權力視參與與否最基本的因素，自決的範圍上包括從個人權益到公共事務發展的決策等。 |
| **9** | 國籍平等 | 對國家及各縣市區域內原住民族群多樣性的認同。 |
| **10** | 教育平等 | 原住民婦女的受教育權利部因地理區域隔離、政府的無力服務及貧窮而受到阻礙  主流社會的教育機制應能重視並推動原住民族的認同文化  應推動原住民族學習系統 |
| **11** | 勞動平等 | 對多數原住民婦女而言，經濟安全不僅是現金收入或者就業，重要的是能保有自己的土地，維持生活生計的來源，並能傳承給下一代  早期原住民族土地及領土被剝奪，進而影響後代子孫的生活權益  在正式經濟領域，原住民婦女常缺乏受雇的條件，例如對高教育學歷的要求等 |
| **12** | 健康照顧與家庭規劃 | 應重視個人整體在身體、心理及社會層面的情況，尤其社區(鄉村)的功能是重要的因素，舉例來說，當原住民婦女成為暴力受害者，那麼家庭和社區的支持視婦女復原及重返社會的重要支持 |
| **13** | 經濟與社會生活權利 | 就原住民婦女而言，經濟、社會安全及文化生活與他們的土地、資源及自決權力是不可分割的。其中，家庭也是社會安全中的一環，而原住民婦女正面對著在環境挑戰及衝突下逐漸解體的家庭型態卻缺乏支持。 |
| **14** | 偏鄉婦女的權益 | 就原住民婦女有權決定原住民生計發展、及面對認同危機、漸趨疏遠的部落機制及土地喪失問題的策略，而不僅是財產的累積  充足的生活條件對原住民婦女安全生活是最基本的要素 |
| **15** | 法律前的平等 | 在法律上男女平等，不因原住民婦女身分而有所歧視及不公平對待。 |
| **16** | 婚姻和家庭關係 | 在人權基礎下，尊重文化的多元性。 |
| **GR12、19** | 禁止對婦女暴力行為 | 因基於文化及傳統而施暴或受暴並無法被合理說明，在尋求平等的過程中可能須面對文化及傳統的衝擊，在這過程中彼此尊重是重要的。 |

資料來源：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翻譯自Tebtebba Foundation(2013)，P4-49。

### (一)種族歧視

台灣在1980年代興起改善台灣婦女、弱勢族群處境的運動，後續更具體改革多種國家制度、法律，企盼能夠消彌、補償過去不正義的手段，然而檢視現有與台灣婦女運動的相關研究及文獻，發現文中皆缺少台灣原住民族女性的視角，多以國外有色人種婦女運動經驗解析少數民族婦女的境遇，這與台灣原住民族婦女的實況具有落差(拉娃‧布興，2008)。此外，現今婦女運動團體推動諸多女性議題、電影、研討會、論壇等，很少能引起原住民族婦女的共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4；林秀貞，2013)。

簡瑛瑛(2000)的研究裡，原住民族婦女直言：平地婦女努力爭取工作平權，但我們連有幾天可以吃飯都有問題，如何談工作平權，他們所追求的，並不是我們所要的，他們的切身問題，也不是我們最切身的問題。所以，不能從漢人婦女的觀點來詮釋原住民族婦女的需求，要正視原漢父女之間的確存有某些緊張、衝突的關係，如原住民族婦女在婦女議題上往往只是「補充劑」，資源和控制權大多掌握在漢人女性身上，而議題的決策與制訂也多由漢人女性主掌，所以必須承認原住民族婦女位於較漢人婦女更不平等的位階(拉娃‧布興，2008)。有關台灣女性主義發展的盲點，利格拉樂‧阿女烏(1998)提出不該以中產階級的婦女需求看待原住民族婦女需求，原住民族婦女是處於族群、階級、性別的壓迫下，不是只有性別不平等的對待(林秀貞，2013)。阿女烏認為目前台灣社會的女性團體是屬於「菁英」團體，而在「菁英」團體裡不乏專業的人才或獨當一面的人物，也較能對社會產生一些壓力，然而原住民女性在女性運動裡除了處於啟蒙階段之外，成員的組成無論在職業上或社經背景下皆是處於弱勢的團體(林慧玲，2010)。因此其用「樓上樓下」來形容都會區中產階級女性運動與原住民女性運動的關係：原住民女性就像住在樓下(受壓迫)的居民，視野窄(學識不足)，但耐性韌度夠。而樓上的都會區中產階級女性運動者，有比較好的視野，雖也受到樓上(男性)的壓制，但至少它不是最底層的一群(高嘉玲，2014)。

原漢通婚時，面對「種族歧視」與同性間的「階級歧視」時，只有不斷的把胳臂往內彎，將孩子擁入在懷中不至於期受到傷害，而遍體麟傷的母親也只有不斷的將眼淚往肚裡吞(引自林慧玲，2010；利格拉樂‧阿女烏，1996)。種族的歧視下擁有別人所給予的稱呼與謠言：「『番婆』『山地人』早已是母親習以為常的稱呼」(利格拉樂‧阿女烏，1996)

### (二)教育

在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中，原住民少女雖有少女會的組織，卻沒能像男人有固定的青年會所，學習的場域仍以家庭為主(孫嘉穗，2013)。有原住民女性表示：「身為么女，遲早要嫁為人婦，後頭又三位嗷嗷待哺的弟弟們需要栽培與灌溉，所以他的母親，清楚的表態：希望她出外工作，支撐家裡以及弟弟們的未來」(高嘉玲，2014)。因為家庭收入較低，所以必須犧牲家中女性教育的機會，以取得更多的經濟收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原住民族的所得相對較低，而相對較低的所得，容易造成女性教育排擠效應，原住民族女性的就學機會較易受剝奪。原住民族的性別分開來看，則原住民族男性的教育程度又比女性高，男性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有 57%，高於女性的 51%；女性國中或以下學歷者有 49%，高於男性的 4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原住民族女性在現今臺灣的教育體系中實屬弱勢中之弱勢。女性就讀專科的人數比男性多出甚多，顯示女性較傾向於學習一技之長的教育，並非如同男性一般的追求較高學歷，且在學科選擇方面，男女性之間有明顯差異。原住民族女性被期待以家庭為主，被鼓勵接受較為實務取向的教育，剝奪了原住民族女性追求高等教育的機會。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的調查，原住民族男性未參與勞動力因素多是可以增加人力資源的求學及準備升學(40％)，而原住民族女性多是無法累積人力資源、再進入職場困難的料理家務(41％)。顯示在傳統的性別分工下，原住民族女性擔任家務勞動者及照顧者的比例較原住民族男性高 (劉鶴群、張琬清、陳竹上，2010)。

然後進入校園之後原住民女學生要面對的問題，除了族群與階級的問題外，女性的身分也是影響其教育經驗的因素之一(陳文燕，2010)。張建成、謝文全、周愚文、蓋浙生、高華強等人(1999)提到師生互動時曾指出，老師傾向提供男生較多的關注及學習機會，低階層或原住民女孩在校期間顯然遭受更多不平等的待遇，妨礙教育實質機會均等的實現。

因此原住民女性的教育機會時常在家中經濟或者是人力的考量之下，而排擠了她們受教育的權利，就算進入校園之中，也必須忍受在校園當中的種族及性別上的歧視，阻礙了平等教育的機會。

### (三)家庭及生活

在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當中，有許多的禁忌，因此許多的原住民以禁忌為名，強化性別差異的分工模式(孫嘉穗，2013)。舉例來說，部落祭儀有許多禁忌，一開始即是排除女性參與的(孫嘉穗，2013)。重建部落文化過程中，傳統成為標示遵循的指標，重建文化也重建部落傳統性別分工的形式，因而女性參與祭典如婦女會成員負責的可能是接待客人的備餐及整理工作，或頭飾花環的製作。但媒體往往只呈現祭典上的男性身影，卻忽略女性事前準備的勞動(孫嘉穗，2013)。

泰雅雖定義為注重個人能力展現的平權社會，但在婚姻制度上仍和父權相似，講究門當戶對(高嘉玲，2014)。未婚的女孩在生活上所擁有的自主性並不匱乏，甚至具有豐富的娛樂空間，但是一旦結婚之後，這些自主性便相對消失，女孩將永遠成為男人的財產一直到死亡…女孩們的婚姻都是父母作主，女孩並沒有選擇的餘地(林慧玲，2010)。原住民女性立足於社會上，即已受到非原住民女性以及原住民男性的階級與性別的雙重歧視(林慧玲，2010)。過往研究發現無論是居住於原鄉或非原鄉的原住民婦女，同樣被視為義務的家庭照顧者，需肩負照顧子女、老者的責任。女性被賦予多重責任，如果無法承擔，則容易成為被指責的對象，「因婦女去就業，所以造成部落隔代教養的問題」、「老人也會老，因此總有一天要辭職照顧老人」即傳達出對婦女外出工作的思維。原住民婦女提及她們常因要照顧在部落生活的老人家，可能需放棄原本的工作，或者與丈夫分隔兩地，回到部落居住。在這過程中，她可能放棄自己的生活與權益，甚至冒著夫妻感情的風險，卻未得到公平的對待，包括父母對於財產的處理未曾考量過女兒(李碧琪、劉宏信，2014)。

婚姻可以說是男性為主的文化裡，保護女人的最高級手段(引自洪仲志，2013)，男人用保護跟女人換聲音，沒了聲音女人只得聽從男人訂下的規矩─女人順從─保護模式就成立了(洪仲志，2013)，為家庭經濟付出的女人家，並沒有因為自己更加重的負擔，得到社會的肯定，在部落裡對女人的印象，傾向於沉默與順從是美德(洪仲志，2013)。

陳奇祿(1992)指出，台灣原住民族均行一夫一妻制且頗為嚴格，但對於是否允許離婚則各部族有相當大的差異，但自從和漢人接觸後，原住民女性和外族通婚的現象相當普遍，使的原住民族的男性擇偶困難度增加，兩性地位變動的過程中，使婚姻生活比較不快樂，提高了離婚率等(林秀貞，2013)。李雅惠(1999)指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離婚婦女仍投以歧視的眼光，而離婚的婦女在一般社會大眾的歧視下也漸漸地對自己失去了自信心及安全感(林慧玲，2010)。

在多元化的婚姻關係下，如族群通婚、喪偶、離婚、家庭暴力等，讓許多原住民族婦女因調適不佳而處於壓力之下(林秀貞，2013)。賴錦慧(1998)發現，許多原住民族女性與隨國民政府來台的外省低階軍人通婚，原本想獲得更好的生活，但外省低階軍人也是位於社會邊緣，所以社會經濟地位依然弱勢，加上異族通婚，原住民族婦女必須改變生活習慣，改變信仰，被迫失落母語而必須學習生活中較具實用性的優勢族群語言(林秀貞，2013)。

就原住民族婦女喪偶與離婚的問題來看，王田明(2008)指出，原住民族喪偶婦女所面臨的問題有，失去經濟來源導致生活困難；前夫遺留債務無力償還；原住民地區難覓工作難以歸鄉；夫家強索土地因而失去土地失去經濟收入；無法顧及子女養育與教育，導致孩子成長偏差：除了感受到孤單，還必須忍受異樣眼光。

吳秀美(2005)發現，原住民族婦女離婚後立即面臨經濟、工作、子女教育、身體及心理健康等的生活適應問題，和一般離婚婦女面臨相同的問題，但由於受訪原住民婦女的教育程度偏低、以及社會存在對原住民身分的歧視及原住民離婚後社會網絡的侷限等，導致原住民婦女離婚後其生活適應比非原住民的離婚婦女生活壓力害要大。而導致原住民族婦女離婚的原因以家庭暴力為最多，其次為外遇、經濟上的問題及前夫忽視對家庭的責任及配偶的不良嗜好(酗酒、賭博)、公婆及姻親間從中間係夫妻的感情、夫妻雙方缺乏溝通、夫妻感情慢慢變淡、個性上的問題、種族的歧視、早婚等(引自林秀貞，2013；吳秀美，2005)。

當家庭面對衝突與壓力時，首當其衝的常是女性，婦女所要承擔的壓力除家庭照顧責任外，亦須承擔家庭生計(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楊美賞(2002)進行南台灣山地鄉原住民部落家庭暴力評估調查發現，曾遭受婚姻暴力的佔41.6%，而婚姻暴力的形式有：身體暴力、語言暴力、性暴力、交友控制和金錢控制等形式。陳淑娟(2004)進一步二次資料分析發現，其中之19.5%的排灣族婦女曾經遭受過配偶或是同居人之身體暴力，婦女被攻擊主要的自我歸因為喝酒問題、其次為經濟問題；影響排灣族婦女遭受婚姻身體暴力之因素達顯著的有婦女本人為經常飲酒者或藥物使用、婦女之配偶為飲酒者、婦女家庭功能較差者和社會支持較差者，以及婦女成長過程中曾經目睹父母暴力者或曾經遭受父母則打致受傷者；而且身體暴力顯著影響了婦女的身心健康，其自殺意念之比率及憂鬱情緒之比率均顯著較高(引自林秀貞，2013)。

### (四)經濟/就業

不論已婚、未婚、單親、有工作或沒工作的，生活上的事務都是女性在處理，因而研究者將之稱為「生活供應者」，而原住民族男性則像是「經濟供應者」角色(引自劉鶴群、張琬清、陳竹上，2010)。

劉鶴群、張琬清、陳竹上(2010)根據受訪的原住民族女性所述，職場的確存在性別歧視，薪資也因性別而不同，即便是相同的工作內容，男性的薪資高於女性數百元(三百元至七百元不等)，發現男性被視為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而女性只是輔助、補充的角色，所以雖然不滿意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但為了家計著想，也不得不接受。原住民族常常被刻板印象化，認為只適合從事低技術性的勞動工作，而這類型的工作通常是排除女性的，認為女性的體力不如男性。原住民族女性缺乏工作機會，相當程度是受到種族及性別歧視的雙重剝奪。

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婦女深刻經驗到「族群」及「性別」的雙重歧視經驗，原鄉的人口大量外移至非原鄉，因為生活成本的考量多居住於都會邊緣，或者集中居住於國宅內，他們也常直接面對來自主流文化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原住民婦女在面對就業甄選時就常蒙受不禮貌、不合理的面試待遇，且原住民婦女參與職訓後，並沒有後續的協助及支持系統，缺乏穩定就業的環境。另一方面，課程舉辦地點未考量對部落原住民的可近性，且這樣的就業促進措施只停留在個人技能層次，對於重視部落互助的原住民而言，並無法有效提升整體的經濟生活(李碧琪、劉宏信，2014)。

另外在雛妓的部分也是許多漢人扣在原住民婦女頭上的帽子，許多原住民女性為了生計，在外圍利益而出賣自己文化的女人、在春色無邊的「商店」裡做起交易的女孩、在部落中逾越規範的年輕族人，這些來自部落裡的女性，是美麗容顏下的苦難，也是部落文化逐漸消逝的苦難(林慧玲，2010)。

### (五)資源

原住民婦女在各種友善女性的就業福利規定受到剝奪的時候，往往因對舉證投訴感到惶恐，而放棄自己應有的權益。而國家政策亦並未有積極協助原住民婦女尋求救濟途徑的友善作法(李碧琪、劉宏信，2014)，也就是說國家政策缺乏可近性。

原住民婦女在運用托育措施上，可選擇自行聘用合格保母或送到公托或私營托育中心。但實際上，合格保母多集中於都會區，而且並不是所有家庭皆能承擔托育費用，而公托或私人托育中心除集中於都會區外，也規定孩子年齡條件。再加上國家政策與規定剝奪了部落原先的照顧互助機制，讓原鄉婦女們不知道該將孩子送往何處(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政府並未因此而加強支援部落硬體的修繕，反而要求部落孩子應運用人口集中且符合安全規定之設施，忽略原住民的需求，也剝奪了部落婦女及孩子的權益(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

政府在就業保障及權益部分常彰顯原住民在勞動參與及失業率的數字，認為勞動力高、失業率低，那麼就等於有績效。但對於原住民之就業環境歧視經驗、在原住民婦女未參與勞動因素及對工作選擇因素上，是否曾深究且進一步了解其背後的脈絡與成因，是否能進一步針對需求差異提供協助，落實對原住民婦女就業環境、條件、自由選擇的保障措施(李碧琪、劉宏信，2014)。原住民婦女因為區域結構及家庭照顧責任而需選擇彈性工作的勞動參與方式，但目前政策未能真正落實對非典型雇用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與保障(李碧琪、劉宏信，2014)

以家庭暴力而言，陳淑娟(2004)研究發現，在各種婚姻暴力的形式中，以交友控制佔最多、其次為語言暴力、再次為身體暴力…研究發現，排灣族婦女婚姻身體暴力的比率高嗄19.5%，因此基層醫療應該加以重視此問題之嚴重性，因此應該多加強基層醫護人員，有關婚姻暴力之相關知識，例如，飲酒與婚姻暴力的相關等，並且應落實宣導及教育婦女有關婚姻暴力的知識及相關資源，如家暴法、兩性平等法、求助資源等(林慧玲，2010)。黃增樟(2005)也發現，應該是支援原住民族婦女處理家暴問題的警察，部分警察仍有家庭暴力及族群的迷思，如在東賽德克地區，太魯閣族的婦女認為布農族警察執行有偏差，是態度較差的警察，而平地漢人警察則認為原住民的家庭暴力是嚴重而無法解決的，警察最好不要介入或不處理原住民的家庭暴力案件(林秀貞，2013)。原住民女性運動者，阿咯.查勞即提出強烈的批判：「現行的制度及婚姻暴法的實施根本不適用於原住民婦女，而且所有的法律制度也未曾考慮原住民之差異及特殊性。」(中國時報，2000，08，25)大多數的原住民居處於偏遠山區，原住民之受暴婦女缺乏就近的安置所庇護：由於部落親緣關係簡單，依法所付予申訴管道之部落警察局往往是暴力的加害人的朋友，親戚等共犯結構。因此，受暴婦女不但難以獲得立即的保護與幫助，她們在其所居地幾乎是求助無門。如果受暴原住民婦女轉介至都市庇護所，也面臨經濟壓力、城鄉差異疏離和都市生活適應等問題，而無法真實改善其困境。以漢人為主的社工人員本身或許有缺乏原住民社區的知識背景，缺乏文化敏感度，或甚至沒有女權主義思考，也容易造成受暴原住民婦女的求助困難甚或是二度傷害。家暴法對於被害者驗傷收集證據的現實困難則反應在其地理位置上。由於部落醫療措施缺乏，無法獲得立即的佐證，現實環境因素所造成受暴原住民婦女獲取驗傷證明的不利情境，則反應了政策制定過程毫無部落原住民婦女的觀點，不但沒有對其環境現實的思考，家暴法的實施細節對於部落原住民婦女的保護一點都不切實際。似乎原住民婦女的生活經驗完全被排除在「家暴法」的制度過程中(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

原住民族群和地方政府有「互利共生」的關係，因為原住民族處於社會邊陲，教育程度偏低以及經濟力量薄弱，資源動員力有限，影響其組織動員能力，為了獲得團體活動經濟上需求，大多數團體大都必須仰賴地方政府支持(林志興，1996)。

對於運用政府支援系統，原住民族婦女有需求，使用情況卻不佳。比如原住民族婦女喪偶後最需要的是社會的各項支援，但原住民喪偶婦女因傳統父系社會的影響，不常處理公領域事務，不清楚如何接觸社會支援單位，而且有排斥非正式的社會支援網路傾向(引自林秀貞，2013；王田明，2008)。吳秀美(2005)也發現，因為政府福利申請時間過長、申請地點便利性較低及申請文件之書寫繁瑣等限制，原住民族婦女離婚後很少會申請政府的補助(林秀貞，2013)。

婦女運用社會福利經驗上，從受訪案例中我們發現婦女的需求與權益常附掛在家戶利益上，未被視為獨立個體。在家戶申請經濟補助時，男性的經濟收入是重要的關鍵，甚至未婚女性經濟困難欲申請政府經濟補助時，有無同居人亦常成為補助通過與否的關鍵(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女性常因為家庭照顧因素而未能外出工作或有存款，反而變成必須考慮是否解除婚姻關係來得到政府正式資源的挹注，這樣的政府補助策略造成女性的雙重傷害(李碧琪、劉宏信，2014)。

### (六)權力

原住民男性以尊崇傳統為由，限制原住民族女性的發聲，排斥女性進入權力核心，而原住民婦女們也毫不諱言揭露原住民族男性菁英投入反雛妓運動卻喝花酒的現象(引自林秀貞，2013；利格拉樂‧阿女烏，1998；陳文珊，2003)。

原住民婦女的聲音不被重視，再加上主流社會給予的汙名，使得原住民婦女漸漸失去發聲的自信(引自洪仲志，2014)。對於原住民婦女而言，因為不能自主決定自己的人生，仍活在主流社會與男人的想像下(洪仲志，2014)。謝若蘭、拉娃‧布興(2014)表示，婦女之間仍存有權力失衡現象，對於論述的解讀與詮釋方式有異，甚於族群經驗的差異性，原住民婦女還是經常經驗到「不友善」的感受。

### (七)小結

綜合上述，原住民女性基於傳統文化的束縛，將自己形塑為賢妻良母，並將自己置身於家庭中最小的地位，在教育上也時常被家中排除的對象，認為女子只要在家中照顧弟妹犧牲教育也無妨。而在就業及經濟上也因為女性的限制，而有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且女性身為照顧者的角色，若工作必須尋找另一個照顧者來替代，而這個替代資源往往是原住民無法觸手可及的。

台灣許多訂定許多政策及法令保障婦女，但卻未考量地理環境及資源分配之差異，導致許多原鄉地區(偏鄉地區)無法使用該資源，也就是這些資源並未有可行性及可近性，造成其求救無門，漸漸地不願意求助。

根據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限制，許多的文化傳承者或者是公共事務參與者皆是男性，女性未有決策權力。這樣的性別分工放置於現代的性別平權思想上，似乎是相當不平等的。但是對於原住民族來說這是文化的傳統脈絡，若是符合現代的性別平權似乎就是拋棄自身的傳統文化。因此本研究希冀聽到原住民女性自身的聲音，了解他們對於性別的詮釋，以了解原住民女性的性別平權是什麼樣的概念，而不是僅僅是將主流文化套至於原住民女性身上。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一)研究方法

透過研究可以使我們更加瞭解這個世界，而目前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為學術界兩大主流的研究取向，而「質性研究」係指非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方法達成研究目的之任何類型的研究(吳芝儀、廖梅花，1998)。質性研究法認為現實世界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現象」，是不斷在變動的動態事實、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以系統中受訪者的觀點描述社會事實，強調探索性的研究設計，目的在於探討問題的深度、意義(簡春安、鄒平儀，1998)。研究者依據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特質來選擇較適當的研究取向。研究者依據簡春安、鄒平儀(2004)所述適用質性研究的條件對於本研究進行檢視，認為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較為適切，其理由如下：

一、進入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系統：

台灣目前文獻鮮少探討原住民女性的困境，且每個地域都有其特殊性、每個族群也有其文化特性，故使用質性研究對桃園市復興區之泰雅族婦女進行研究。

二、瞭解特定的情境：

質性研究適合用於瞭解參與者活動其中的特定情境，以及這個特定情境對他們的行動產生的影響，而研究者希望瞭解桃園市復興區之泰雅族女性這樣的「特定情境」中，其在生活當中有無困境以及需求，故適合採取質性研究。

此研究方法可對個別事務進行詳細的描述與分析，從特殊現象中以新的角度去看待問題，同時在動態的時間圖像中追蹤事情的變化過程，並強調從當事人角度得知其想法、注重當事人的心理狀態與意義建構，重視研究者對研究過程和結果的影響(陳向明，2002)。Bogdan & Biklen(1982)說明，質性研究的特性包括：(1)在自然情境下蒐集資料；(2)研究者本身就是最好的研究工具；(3)重視研究現象的描述；(4)重視社會脈絡；(5)運用歸納分法分析資料；(6)關心所出現的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潘淑滿，2003a)。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方式進行，一共進行三次，於「原鄉好客棧」進行三次的焦點團體。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對受訪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法來進行資料收集，了解桃園市復興區之原住民女性之困境與需求，訪談大綱的內容分為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前言的說明和基本資料的了解。1.說明研究者的動機，及錄音的意義和必要性。2.說明團體的運作，鼓勵其表達想法。3.了解其基本資料。4.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如下：

1.原住民女性之現況與挑戰

2.原住民女性於家庭的分工，是否因為性別有所差異

3.原住民女性教育上的困難

4.原住民女性就業上的困難

5.原住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現況

6.社會福利資源於原鄉地區的可近性、可行性

## 二、研究對象

以居住於桃園市復興區之泰雅族女性為主，採用滾雪球方式及立意選樣選擇焦點團體之對象。

本研究邀請三個世代成員進行研究，分別為老中青三代，進行三次焦點團體。

## 三、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資料收集的方法採用焦點團體。團體訪談以小團體方式進行開放性訪談，不僅可以呈現個別受訪者對特定問題的看法，更可以藉由團體的歷程中彼此相互影響與團體動力之發展，重視互動激發多元觀點的特性，使彼此的觀點看法進行全市性辯證，產生共同建構式之意義，是建構研究室用的資料收集方法，同時焦點團體訪談具省時、容易進行，以半結構方式來收集資料，希望受訪者在既定的研究主題下亦能開放、自然的陳述，訪談者也能維持收集上的彈性(引自陳文華，2013；Patton, 1990)。

本研究綜合高薰芳、林盈助與王向葵(2001)、陳若平與張祐綾(2007)、吳芝儀與李奉儒(1995)、潘淑滿(2003)對於質性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之方式與步驟，資料處理步驟與分析方式如下：

(一)、訪談內容之錄音

研究者在獲得受訪者同意之情況下，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進行錄音。除增加資料蒐集之正確性，亦使得研究者能有機會再次更注意傾聽受訪者的談話。研究參與者不願接受錄音記錄的部分，研究者則改採取文字方式做記錄。

(二)、訪談筆記

在訪談過程中做筆記，除有助於研究者在過程中明確提出新的問題、摘錄下重要的段落外，由於做筆記本身為非語言的行為之一，對於訪談的步調所有幫助，會成為對於受訪者的非語言回饋，知覺到某些陳述是重要的，足以被記述下來。因此研究者雖於訪談過程中採取全程錄音的方式，但仍有進行訪談筆記。

(三)、繕寫逐字稿

於訪談結束後，即對於訪談錄音檔內容整理為逐字稿，並詳細記錄下訪談日期與研究參與者之代碼，以供日後分析參考之用。於訪談結束後，將訪談錄音資料整理為完整的訪談逐字稿，於繕稿完成後重新檢視錄音檔內容，與不斷反覆閱讀逐字稿內容，避免出現錯誤與缺漏的部分。在聆聽過程中，研究者將所發現或產生的想法與概念記錄於訪談備忘錄中，有助於研究者日後的分析與反思。本研究將訪談。

(四)、資料分析

編碼只將所有收集得來的資料打散，重新賦予其概念，再以新方式把資料重新放在一起，以及將資料概念化的過程(胡幼慧、姚美華，1996；陳向明，2002)。編碼為一繁複之過程，就訪談大綱項目將各受訪者之陳述編碼和概念命名，接著進行跨受訪者餘個概念之編碼的歸納，逐步匯聚為類別屬性和次類屬層次(引自宋麗玉，2013；Strauss & Corbin, 1990)。將編碼後的逐字稿發送給各受訪者確認以確保確實性和可靠性；再者研究者在分析時熟讀文本與編碼內容，使分析之陳述能夠轉換受訪者之經驗，增加可轉換性。個別受訪者之模式歸類乃透過分析模式各要素間之編碼內涵的關係，和跨受訪者之比較，並與文獻之內容交互驗證，予以詮釋和命名。

## 四、研究信效度

本研究在信效度部分，採用Lincoln和Guba(胡幼慧，1996；陳向明，2002)提出對於質性研究信效度概念的指標，透過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等方式進行：

一、可信賴性(credibility)

研究者確實能夠觀察到與期待觀察到的一致，亦即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研究者將於訪談過程中全程使用錄音筆錄音，以記錄受訪者所表達之內容。且將與指導教授討論並聽取意見，以增加對與研究議題的認識與敏感度。亦保留依討論結果隨時調整與修改研究內容的彈性，以避免研究者本身的偏見或先入為主的觀念，減少研究偏誤，增加內容的可信度。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指研究之發現可推論至其他相類似的情境中，亦即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研究者透過訪談錄音及訪談，詳實記錄訪談情境及受訪者之表達據實描述，並搭配訪談筆記， 謹慎地將受訪者個別狀況(包含行為意向、非語言訊息…等)轉化成文字資料做深入描述。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即內在信度(internal reliability)。研究者將說明研究的過程與決策之考量，增加資料的可靠性。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將詳細記錄研究過程，尋找有意願且能提供豐富資訊的研究參與者，其詳細說明研究目的、所需時間及訪談內容，研究者盡力營造一個開放、尊重以及完全接納之自由表達空間，讓受訪者能誠實表達自我真正的想法與感受，增加真實性；給與受訪者充足的時間與隱私，以促進充分思考並漸少擔心與顧忌，增加資料可靠性。

四、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轉換成逐字稿呈現，並且盡量使用受訪者的主體語言。資料分析過程中，若有疑惑、矛盾…等情況，將隨時與受訪者再次確認，並將最後完成分析之內文給受訪者閱讀，使資料與結果之解釋符合受訪者之想法。分析過程也會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資料分析的客觀性與適當性，以維持資料分析的品質。最後，相關紀錄會妥善保存，以備後續查察之用。

## 五、研究倫理

Sieber提出在質的研究中，良好的倫理及研究方法、研究品質是相輔相成的，研究者須自我提醒並遵守這些道德原則和規範(引自陳向明，2002)。本研究將謹守下列研究倫理：

(一)、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指研究者是否被充分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與相關資訊(潘淑滿，2003)。研究者於邀請研究參與者同時，應將研究目的與方式、訪談內容、所需時間及議題可能會產生不舒服的狀況等訊息清楚告知研究參與者，使其擁有足夠的訊息決定是否參與研究，若研究參與者同意參與本研究應簽署研究同意書，研究者才能進行訪談。若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隨時終止雙方之研究關係。

(二)、保密原則

考量訪談內容可能涉及研究參與者的隱私，為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因此對於研究內容皆予以保密。保密(confidentiality)係指研究者如何處理資料以控制其他人獲得資訊的權利(畢恆達，1998：52)。為保護研究參與者，所有資料匿名顯示，每位受試者將以編號呈現，且研究者將親自進行錄音檔的謄稿工作，訪談錄音檔與逐字稿亦由研究者親自保管，避免原始資料外流之可能性。

(三)、研究者省思與回饋

在研究過程當中，必定有研究者的主觀價值，研究者接受自身的價值觀但也需要不斷反思自身價值、過往經驗對於資料的呈現及影響，並以較客觀的角度來看待受訪者的經驗。另外，研究者與受訪者為一種互惠關係，研究者從受訪者身上取得資料，也將研究成果與受訪者分享(白立德，2013)。

## 六、研究限制

台灣為多元文化社會，每個族群都有其特殊性，且同個族群在不同地區也不盡相同，故本研究僅限於桃園市復興區，無法蓋推至全台灣之原住民女性。且研究分析者本身為閩南人，無法適度敏感該狀況是否為性別不平等亦或是原住民族之分工。

# 肆、研究分析

## 一、泰雅族性別圖像

泰雅族性別圖像，將分為四個部分進行說明，分別為：泰雅族女性形象、泰雅族男性形象、長輩對於性別的圖像以及家庭性別地位圖像。

### (一)泰雅族女性形象

根據3次焦點團體分析發現，泰雅族女性形象分為三個部分，主要是個性、態度以及照顧者形象。依研究分析發現並未因焦點團體之成員年紀有所差異。

**1.個性**

在個性部分，多數青年婦女認為，女性地個性較溫柔溫暖，像水像月亮一般。

「溫柔賢淑…我覺得女孩子比較像月亮吧~」(Y01)

「女人就像就水一樣溫暖的象徵」(Y04)

「女生比較溫柔」(Y05)

**2.態度**

在女性態度的部分，無論是青年、中年亦或是老年，皆認為泰雅族女性堅強、忍耐、守本分且吃苦耐勞。

「像我們這邊…這邊泰雅族女孩子都是堅強，又…堅強跟忍耐…勇敢向前衝(Y02)

女生比較不會(懶)呀…黑呀！」(Y05)

「選擇認命，可能是我自己的觀念，堅強」(A02)

「以前的女人就是很認命…至少在那樣的環境當中我們就是..就是..培育我們這種個性就說，呃..刻苦耐勞」(A03)

「我覺得很勤勞啊！節儉啊！很守他們的本分(他該做的事情他做啊)！」(O01)

**3.照顧者**

青年與中年的婦女認為女性是辛苦的家庭照顧者，要照顧整個家庭、照顧小孩，更要在男性背後默默給予支持，守護家庭。

「女人是辛苦的…然後又要守住家庭，還有默默付出…也算是男人背後的支柱，照顧家庭這樣子」(Y03)

「女人就像就水一樣溫暖的象徵，然後家的守護者」(Y04)

「就是我們責任…就是要照顧…安全就是小孩子比較重要啦」(Y02)

「認命…我是…我是太愛孩子了，我就認命」(A01)

在老年部分，老年婦女認為，近代的女孩子比較孝順，能體諒母親的辛苦，但這也是建立在家庭守護者及照顧者上，認為女孩子比較能照顧家長守護家庭。

「我覺得近代喔！我覺得現在吼！近代的近代吼！沒有說男生好女生好，近代喔吼…我覺得女孩子比較孝順」(O01)

「女孩子的話也是生過孩子，他也會體會到媽媽的辛苦在哪裡」(O01)

### (二)泰雅族男性形象

根據研究發現，泰雅族男性形象分為四個部分，主要是個性、體態、態度以及承擔者形象。依研究分析發現並未因焦點團體之成員年紀有所差異，亦未因為族群不同而有所差異。

**1.個性**

在泰雅族女性眼中，男性的形象是像太陽，很剛硬、固執，較難吸取他人經驗與意見。

「很剛…ㄟ…很剛硬」(Y01)

「我只有想到男生像鐵一樣，然後像太陽的那種象徵」(Y04)

「我們泰雅族的男人比較死，他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這樣」(A01)

**2.體態**

女性皆認為男性體態較強壯，感覺是威武的。

「很強壯」(Y02)

「強壯威武」(Y01)

**3.態度**

在態度上，評價較兩極化，有些人認為男性很懶愛吵架，喜歡喝酒不做事。但仍有其他的青年或者是老年亦有表示男性是認真負責，會幫忙家事保護家庭的人。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男性愛喝酒不僅於原住民部分，有團體成員表示，即使是閩南人也依舊會有愛喝酒的男性。

「壞東西」(Y01)

「嘴巴只會講那樣然後又做不到的那一種」(Y02)

「我覺得男人比較懶…很懶，而且很愛吵架，不知道為什麼就很愛吵架(Y05)

男生都比較懶」(Y05)

「喝酒不做事」(O02)

「大部分比較很會喝的，應該是男孩子啦！」(O01)

「也不一定說是原住民都是這樣啦！我是母幹啦(閩南人)我是平地人啦！平地人也有這樣(喝酒)的啊！」(O02)

有些男性是有責任感且認真的，會協助婦女整理家務。

「有責任感…然後又認真…然後又會照顧又堅強」(Y02)

「有時候滿好的阿~會保護我曬衣衣服阿…」(Y05)

「負責任，就是守本分，賺的錢雖然少，但是守本分，這樣就好了，不要說好吃懶做就好了啦！」(O02)

**4.家庭承擔者**

男性是家庭的承擔者，必須以家庭為重，背負起家的責任，需要保護家庭、照顧家庭。

「我覺得是須要有肩膀的…因為他們要背負一家大小的責任和義務，所以是一家之主」(Y03)

「男人是一家之主」(Y06)

「家的…遮風避雨的傘，然後支柱無可取代」(Y04)

「他也是會…也是會以家裡為重」(Y06)

「保護家庭」(A03)

「男人是…顧家」(A01)

### (三)長輩對於性別的圖像

**1.重男輕女**

中年或老年的婦女皆提及目前以及過往的經驗，長輩皆是重男輕女，會替兒子講話、準備好兒子需要的東西，或者是將東西多一點分給兒子，若未生兒子，就會被埋怨。

「幾乎都會聽到婆婆都會站出來替…替男…替她兒子講話」(Y01)

「以前我媽媽…好像對男孩子比較好…就是孩子該大人負責她就會…她就會幫兒子準備好」(A01)

「以前重男輕女」(O02)

「現在我們老人是重男輕女，女孩子嫁出去啦！男孩子在家裡」(O05)

「東西啊~多一點給男孩子」(O01)

「以前生3個女兒，就被埋怨，要有一個兒子」(O02)

**2.男女平等**

在中年的部分皆認為已經是男女平等，對兒女一樣疼愛，且家庭不再是由男性分配。

「爸爸媽媽對我們這個子女都一樣」(A02)

「其實對孩子都一樣啦…都一樣愛…疼孩子都一樣啦」(A07)

「男孩子要娶老婆，要培養他的家，還要聽他老婆的喔」(O01)

### (四)家庭性別地位圖像

青年婦女目前多有工作具有經濟能力，但雖具有經濟能力，並未提升婦女在家中之地位，在家中仍要伺候公婆等等，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無論是青年婦女或是老年婦女皆是如此。

「我是覺得說就算我們有經濟能力，可是未必能得到尊重在家裡，一直以來都是這樣」(Y04)

「在家裡要忍耐…很多…也是婆婆之類的」(Y02)

「我們以前當媳婦的時候，吃飯的時候像我們吃飯的時候，要伺候公公婆婆」(O03)

過往男性在家中地位高，因此雖然是由女性處理家務煮飯菜，但若家中男性尚未上桌吃飯，女性皆無法先行用餐。

「一定要男人到齊了，才可以吃，八點九點十點沒有到，我們不敢吃飯」(O01)

過往的婚姻皆是由父母親做主，而不是像現在一樣自由戀愛，婦女對自己的婚姻並未有自主權。且過往的年代只要女性有工作，很早就步入婚姻當中。

「像我也不是說做媒人家自由戀愛，也不是自由戀愛那種，都是父母親做主，人家來講父母親答應，我沒有我根本沒有答應就嫁出去了，嫁到台北，我15、6歲，17歲就生孩子」(O03)

「我們都沒有，沒有像現在自由戀愛」(O03)

「男孩子比較看不出來，女孩子有工作什麼的…像女孩子比較早結婚」(O04)

現在部分的家庭仍是先生在外工作，女性在家照顧家庭。有時先生會將工作中的情緒帶回家中，對在家照顧家庭的女性大聲說話。

「有的時候(先生)講話比較大聲被念(婦女)的時候很討厭，看到稍微女孩子對某些事情不順利的話，他看了不是很順的話他就會大聲阿~就會趁機就是開始就是飆個幾句這樣子阿」(Y01)

在婦女的認知當中，家事可以是男性做亦可以是女性做，但是女性比較能順從婦女的話語，因此多會較女性作家事。

「家事要女兒做還是兒子也要做…恩…叫男孩子嘛！叫不動阿，像我女兒還不是一樣，說要做，好了好了！他說等一下等一下被我做完啦！」(A07)

在某些家庭中，重要事項是由女性作主，部分事件由男性作主，但主要還是依女性為主。

「其實有時候在作主的是他在作主，而且因為他們很多事情到我這裡就不ok!哈哈哈…其實你作主啊」(A03)

在青年跟中年婦女當中，皆認為現在男女在家中的地位滿平等的，並不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

「我覺得女生比較辛苦，可是男生…還滿用功的啊！也會努力工作，其實還滿平等的」(Y)

「所以在家裡面是…男性比較…你的意思在家裡男女的地位是不一樣嗎？…沒有耶！」(A)

「在我們那邊不會耶！在別的地方我是不知道啦！在我們家是不會發生這種事情的」(Y01)

## 二、泰雅族性別分工

研究發現，性別分工部份，分為：泰雅族女性分工、泰雅族男性分工、未因性別有所差異、依能力分工以及族群差異等五個部分進行說明。

### (一)泰雅族女性分工

「男主外、女主內」是過往傳統的概念，在泰雅族的文化當中，一樣是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根據研究顯示，過往的女性依舊是遵循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

「以前女人就是在家哩，就是要煮飯、煮菜、然後帶孩子，去外面洗衣服」(Y01)

「奶奶那個年代的女性是指…只在家裡做家事…對！然後還有種菜啊！然後就是還要養一些豬，要餵豬那些」(Y01)

無論是青年中年亦或是老年，皆認為女性應該要會做家事，要煮飯燒菜等等，若有其他閒暇之餘，必須到山上工作，種菜養豬等等。

「會做家事會掃地呀什麼都會呀！」(Y05)

「從早上就要去外面買菜，買完菜回來就要煮飯要燒菜」(Y01)

「家裡的工作都是女人在負擔…對阿！」(Y02)

「女生就…做家事…買菜、曬衣服」(Y03)

「(剛結婚的時候家務是誰做)我啊」(A07)

「我們那個泰雅族啦！山上工作啦就這樣…煮飯煮菜啦！」(O05)

現在的年輕女性外出工作，老年婦女沒有工作便留在家中處理家務，因此因為年紀不同而有不同的分工，而老年女性依舊擔任處理家務者。

「現在的女孩子年輕人喔！也都是在上班，所以留下來我們這幾個老人，在家裡處理工作啊！家務啊！」(O01)

青年女性與以往的女性不同的是，除了原本的家務工作之外，仍要外出工作，因此上班時間上班，下班時間繼續處理家務。

「我還要上班，還要顧小孩子還要接小孩子…然後…打理一些有的沒的，每次都搞得我都沒辦法睡覺，然後要睡覺的時候已經要去上班了」(Y02)

無論是老中青年皆認為照顧子女是最重要的事情，因此要先安頓好子女之後，才考慮外出工作。大部分的女性皆認為子女必須親自教養，若非親自教養會對子女的教育養成有所影響。

「小孩子要接小孩子上下課，陪小孩子，然後晚上陪小孩子睡覺又要哄小孩子」(Y01)

「女還要顧家要帶小孩」(Y01)

「如果說小孩子還小當然是把小孩子先養大，等孩子大一點，如果要去外面工作會比較好，這樣對小孩子教育程度會比較好，比較不會說以後讓小孩子…以後就沒有一些的…就是說小孩子要先教育好，她再去上班會比較好」(Y01)

「女孩子都沒有上班阿都在家裡顧孩子」(Y01)

「像我啊都是在家裡顧小孩」(Y06)

「教養孩子」(A)

「女人是家庭主婦…顧小孩…就煮飯煮菜給小孩子這樣」(A04)

「煮飯，要照顧孩子」(A05)  
「孩子都我自己帶」(A07)

「小孩子都是女人照顧嗎…ㄟ~女人照顧阿」(O05)

「以前很年輕的時候，因為我嫁到我老公才17歲這樣子，那這樣我老公就是愛喝酒不工作，沒有多久老公就…30出頭，那這個小的孩子，那麼小的孩子，就自己帶」(O03)

「照顧小孩子」(O01)

除了核心家庭以外，有些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皆展現女性的堅強以及照顧者的角色，承擔家庭的責任，教育養育子女。

「因為我現在本身是單親，因為小孩子幾乎都是我在飼養，可是…說道我我也不知道要說什麼，幾乎…這個家庭都是我在照顧…我在擔當家庭呀！」(A02)

「我媽媽是可以說在那地方是女強人，就是說…男人做什麼，他也做什麼，這樣子…就是砍竹子、maqk(搬木頭)啦，那個我媽媽都做」(A03)

「我們是一個大家庭這樣子，所以我是從小就是看到那個，看到我的家庭跟我的阿嬤阿嬤是說我們是生活在那種，就是說什麼都是自足自給的那一種，我們自己賺錢自己養自己這樣」(A03)

「家裡是誰在照顧的…我啊」(A05)

女性在家中無論年紀皆是照顧者的角色，因此無論是子女或者是老公，當他們無法生活自理的同時，便是由女性承擔照顧者的角色。

「你照顧妳老公，我照顧我兒子車禍、殘障…」(O06)

正如同上述，女性多在家中處理家務，養育子女，因此若子女在學校中發生事情的話，學校多半會通知母親到校處理，或者是家中多由母親處理子女在校事務。

「因為有時候很多事情，很多是說像學校發生事情，很多都是推給母親去用這樣子」(A01)

然女性分工不因年紀有別，在老年女性的生活當中，主要便是照顧孫子，當孫子到就學年齡之後的空閒時間，便務農，以維持家中生計。

「還要顧孩子啊！顧孫子有時間之外，小孩子去上課的時候，我就是去種菜啊！」(O01)

「像我們年紀大了，在家裡有時候孫子…我們都在顧孫子，孫子去學校在家裡閒閒的」(O01)

「我媳婦去上班的時候，就要幫他煮小孩子吃的」(A01)

老年女性表示，兒子娶老婆便要聽老婆的，因為過往的女性在家中也是掌管家中經濟者。

「我們以前是也是…也是掌管(家中經濟) 」(O01)

青年女性表示，泰雅女性外出工作大約是近2、3十年的事情，也就是中年女性是個轉銜的階段，但是當時的中年女性多數仍在家中，僅有少數外出工作。在家中的中年女性必須養家禽、織布等等。當然有一些女性具有正職工作，也有一些女性是靠打零工來支持家中經濟。

「泰雅女性出去工作…大概也是才沒多久吧！2、30年…可是真正出去工作的以前泰雅女孩子應該沒有很多吧！如果說有的話應該是沒有很多吧！基本上都是在家裡吧！在家裡織布那些還是在幹什麼嘛~這種…就是有種一些…養雞養鴨的…那種的吼！應該是這樣子」(Y01)

「織布」(A02)

「在介壽國中上班」(A06)

「還有就是去打零工，原住民生活很辛苦啊！」(O01)

根據研究顯示，發現青年男性仍有家務事是女人的事，所以這些事情應該是由女性來處理。

「我覺得…男人有一個缺點就認為說…就覺得煮菜、做家事都應該是女人」(Y03)

「像我的兒子是說，那個女人的工作是你，你女人要做的事，他說我去工作回來就已經很累了，還要做幹嘛！」(A01)

### (二)泰雅族男性分工

泰雅族分工如同上述所言，是採「男主外、女主內」，由研究發現，無論是青年、中年或者是老年男性都負擔家中經濟重責，外出工作賺錢養家。

「我覺得男人喔！因為他從…從早就要起來就要去工作去賺錢養小孩子，滿辛苦的」(Y01)

「男孩子都出去賺錢」(Y01)

「幾乎都是男孩子在賺錢」(Y01)

「(以前)應該都是男孩子要出去做」(Y01)

「賺錢打獵阿」(A01)

「就是賺錢而已啊！…休息的時間他都去打獵阿~…他就是有顧的到家庭」(A04)

「我老公做守衛」(A05)

「我現在老公已經是退休了，以前做警衛」(A06)

「以前男人比較辛苦…都要跑山上」(A01)

「在家庭先生是經濟來源」(A07)

「男人去工作，山上工作」(O05)

「主要男人是出外工作啦！」(O01)

然有部分的家庭，男性在家中只會喝酒跟說大話，而未處理家務。

「男性在家裡喝酒」(Y02)

「在家只會吹牛自以為是而已」(Y01)

承上述，青年男性仍覺得家務事女性該處理的事情，雖然青年女性也承擔了家中的經濟，但是青年男性仍未承擔家中家務。

「有的比較大男人就覺得說她在上班的時候是會…可是女生也是也有上班，也是要煮飯跟洗衣服」(Y03)

「男人不做家事…(他們覺得)不會做家事」(Y02)

「男人不做家事…就說我在上班阿~這些事都是你在做啊」(Y03)

但並非所有男性皆認為家務事女性應該要處理的事情，仍有些男性會協助處理家務，然女性認為這是在協助女性處理事情，並非男性應該處理之事務。

「會保護我曬衣衣服阿…我會叫他們幫我洗衣服，他就會幫我洗衣服或掃地阿~我在煮菜幫忙煮菜的時候，他也會幫助我」(Y05)

女性認為男性應該依他們的能力進行選擇工作，若是粗重需要搬運的工作皆適合男性。

「男生喔就…粗重的…他們會搬…還有…像要搬東西的幾乎都滿適合」(Y03)

### (三)未因性別有所差異

有些家庭男性與女性共同分擔家中家務，但是在想法上仍有些許的落差，無論是青年女性或者是中年女性，皆認為男性分擔家務是幫助女性處理他們該處理的事情，這是男性體諒的表現，而非應該分擔的家務。有些男性仍是需要女性指導才會協助處理家務。

「現在男人可以做的女人也可以，然後女人可以做的男人也可以…像男生也不能說也只會工作，他們也…搞不好也很會煮菜作家…作家裡的事，像我有看過也有去朋友家他的老公掃地、煮菜、洗衣，所以他是體諒老婆的」(Y03)

「就互相…會互相幫忙，可是我跟他們不一樣，我還會砍竹子還會…什麼都會…砍竹子阿…要不然就是抬木頭阿我跟…我老公那些…我們都互相幫忙的…有時候我不舒服的時候叫他煮菜他就會煮菜」(Y02)

「像我的女婿不瞞你們說都很好，對我的女兒都會幫忙做」(A02)

在青年及中年家庭當中，男性與女性都會互相協助，共同承擔起一個家，無論是在經濟層面或者是家務層面。

「我老公…還好啦也不會…也不說…互相…互相啦…也會那個…煮菜洗衣服」(Y06)

「我是寫互相」(Y06)

「也有夫妻一起上班，就是…就是雙薪家庭然後回來就一起做家事」(Y03)

「就是男女老公滿互相的，該做的…該做什麼事情分內的事要做的要一起做呀！」(Y01)

「(家庭分工)就一起做嘛！」(A01)

「從以前到現在，夫妻當然是分工合作」(A02)

「我在煮飯，在煮飯你就去做別的阿」(A01)

在照顧子女不分，也都是由男性與女性共同分擔照顧，養育子女並非女性專利。

「兩個都一起在工作…孩子小時候就是我們兩個一起照顧」(A06)

「也是要看(兒子媳婦)，幾乎都會分工…如果她剛好在忙，小孩子在哭做老公的也可以去把他抱一抱阿」(A02)

當家庭中女性與男性進入老年時，分工將有些許改變，兩人將共同承擔照顧孫子女之責任，一同照顧孫子女，並在空閒的時候一同務農，不分性別，兩人做相同的事情。

「像阿公阿嬤…阿嬤每次就是顧小孩，就是一方面顧小孩，種種菜這樣(A01)

現在就是我們種菜」(O05)

「假如說如果是做農的話，夫妻就一起去山上，就是女孩子的話，跟男人一樣做」(O01)

「有能力的話，年紀大了也是一樣跟老婆一起種種菜啦！ㄟ~拔拔草啦！整理家裡就是這樣」(O01)

「(家庭代工)男女都可以啊！」(O)

「(中年)阿公阿嬤照顧孩子」(A01)

「平常就我跟我老公在顧，顧那個…四個小孩…我媳婦的小孩，不然就是ㄟ…我媳婦去上班的時候，就要幫他煮小孩子吃的」(A01)

### (四)依能力分工

青年與中年女性皆認為，工作應該依個人能力而定，有多少能力做多少事情，需要體力的工作則依體力去區分由誰處理。

「就像現在颱風的時候，假如說…颱風過後像那種清掃比較難的，其實有時候我們女人真的也是沒有辦法…像抬石頭呀！那個就真的沒有辦法，也是男人嘛！那如果說像女生的話，我們就是互相配合在旁邊吹葉機阿！砍草啊！這樣之類的」(Y04)

「除非是真的抬不動的…還是需要男人來」(Y02)

「畢竟男人所做的我沒辦法，我當然沒辦法去做啊!像那個粗工那種我沒辦法做，但是至少是說我..我..我可以是說能夠，我可以做到的，我就會儘量去做」(A03)

若遇到家中有一方身體狀況欠安，便由身體狀況較佳之一方外出工作，而在家中之一方便處理家務，依雙方能力及身體狀況進行調整。

「我家的男人是…在家裡…從前他身體不好…他就在家裡，然後男主內女主外，在外面賺錢…賺錢養孩子」(A01)

「他身體不好…就在家裡…就管家…管那個…煮飯啦洗衣服種菜啦」(A01)

「沒多久老公生病了…再來就是由我來那個支撐啦，因為我老公生病，孩子又那麼小」(A07)

### (五)族群差異

不同族群在分工上並未有太多的差異，比較多的差異是生活習慣不同，以及賺錢的方式不同。

「客家人跟泰雅族有什麼不一樣…差多了…習慣不一樣。他們(客家人)賺錢很快，他們都是用腦筋賺錢，泰雅男人打獵賺錢」(A01)

「吃的就不一樣…我們我們都會吃西勞(阿美母語醃肉)，他們..也客家人也不吃西勞」(A01)

## 三、原住民族教育圖像

原住民族目前的教育狀況，根據研究發現分成五個面向進行討論，分為：依能力而定、女性早婚問題、性別差異、未因性別有所差異以及其他等面向。

### (一)依能力而定

婦女表示若子女有能力，一定提供子女就學，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只要他們有能力、有意願皆不會設限。

「看他們自己」(Y02)

「我們也很希望我們的孩子讀高一點…可是偏偏就是到國中，叛逆了哦就不會讀上去了…男生女生都一樣」(A01)

現在的社會當中，無論是男性或者是女性，皆有相同的教育機會，如果想讀書可以去就業，不因男女有別。

「我覺得現在教育都…只要你肯…肯去讀、肯去學教育問題應該都算平等」(Y01)

「人家說是家庭比較窮的話，想讀書沒有錢，那就去上班啊~男生女生都一樣」(A07)

「現在不會，男生女生都可以去」(O03)

### (二)女性早婚問題

有青年女性提及，女性通常都很早就結婚，結婚之後便中斷學業。

「教育就很早就結婚啦」(Y02)

### (三)性別差異

在教育的部份，老年女性認為對女性及對男性的教育方式不同，對男性會希望他們以後較負責，因此會比較用負責任的態度去教學；而對女性則是認為女性很順從懂事，要好好疼，故對不同的性別具有不同的教育方式。

「對男孩子的話，我們比較會…責任性的講話」(O01)

「女孩子是不用講，都很懂事啦！男孩子的話就比較…也是有時候要講一下啦」(O01)

「像女孩子，小的時候我們要罵，要打的時候喔！媳婦你不能打你女孩子，我說為什麼，因為女孩子現在在你這邊，看的到他阿，可是以後她結婚的時候，搞不好沒那麼好命耶」(O01)

在老年女性時期，許多家庭僅給男性受教育的機會，女性則沒有受教育的機會。

「以前的話，可能有女孩子就沒有給他讀書，男孩子比較有讀，我們女孩子在家」(O01)

「我以前喔！我跟你們講…我媽媽不給我讀初中耶！」(O01)

### (四)未因性別有所差異

在教育子女方面，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皆使用相同的教育方式，教導他們獨立自主。

「我是很希望是說當然在信仰方面是第一，再方面是我很希望他(子女)能夠對他自己負責」(A03)

「我的觀念就是…他們自己會照顧自己(子女)我就很高興了…對男生對女生都一樣」(A01)

且對於兒女的期待皆相同，不會要求其就讀的科系以及學業上的成就。

「你們會期待女兒，女生男生，兒子要念得比女生高…沒有沒有！」(A01)

### (五)其他

中年女性表示，當時的年代若是因性別有教育上的差異，多是家庭的問題或者是經濟上的問題導致。

「(因性別有不同教育機會)應該有的是家庭問題吧！」(A07)

「(因性別有不同教育機會)經濟方面」(A02)

## 四、原住民就業圖像

就業部份分為四個部分進行說明，分別為女性就業、缺少就業機會、性別差異以及未因性別有所差異，來說明桃園市原鄉地區原住民之就業狀況。

### (一)女性就業

在青年女性部份，許多已經外出就業。

「那你們這一代女性就你們的朋友啊！姊妹啊！出去工作的多不多…很多啊」(Y)

### (二)缺少就業機會

因為居住地點的關係，無論是青年、中年以及老年女性，皆缺乏就業機會，僅能打打零工，收入並不穩定，沒有穩定的經濟來源。

「我覺得現在我們泰雅族的女孩子真的吼！還是很欠缺工作，工作真的是很沒有說…很完全一定的穩定，因為重點幾乎都是，因為我們都是我們常常都是…我跟○○這幾個吼就是人家有叫臨時工我們就去做臨時工，沒有說很正常的工作好做，所以經濟來源沒有說很正常，還是很差」(Y01)

「有時候是打零工啦~有工作我就做」(A07)

「還有就是去打零工，原住民生活很辛苦啊！」(O01)

除了居住的交通較不便以外，就業資訊並未有效的傳達，導致許多女性願意工作卻苦無就業資訊。

「就業方面，我覺得在這樣子地形我們住在山上，我覺得就業上有太多的盲點，因為交通不便，就算…恩…我們從旁邊…就算我們知道要有工作，都要從旁人的口中得知」(Y04)

老年婦女表示，山上較少就業機會，雖然想工作但無就業機會，且政府並未對65歲以上的老人安排就業輔導，因此無論性別，超過65歲之後便無工作機會。

「就是我們山上真的是沒有工業，沒有加工沒有什麼，沒有額外的收入，我們也是想做，我們也想賺一點錢，也不想說白等人家的救濟啊！」(O01)

「65歲以後就沒有(工作機會)了啊！(無論性別) 」( O01)

### (三)性別差異

就業上的性別差異，分為先天的以及人為的，在先天的部份，女性也想工作賺錢，但是工作的性質需要體力等一些粗重的工作，女性無法負荷。

「女性都…怕粗重的沒有體力」(Y06)

人為的部份，基於傳統認為男性要養家，因此男性的薪水皆高於女性，雖然兩性皆做相同的工作，但是仍有同工不同酬的狀況。

「我覺得男生薪水比高」(Y05)

「男孩子賺的薪水一定比女孩子高…這是基本的，不管是作工還是做工廠應該都是這樣吧」(Y01)

「像我們有男女做的，去打那個零工嘛！有的男人做的，女人還會跟著做，可是女人就會覺得說為什麼薪資不一樣…我覺得我們薪水很低，男人的薪水很高」(A02)

### (四)未因性別有所差異

對於期待子女就業部份，不因子女性別而有所差異，主要是尊重子女的意願以及未來的發展，有些婦女希望無論性別但是他們都要做技術性的工作，要有一技之長。

「就業…就是看他們自己我不會太勉強他們」(Y02)

「技術的啦！技術性的啦！…都一樣，兒子女兒要做什麼都一樣…都好…對！就是技術性的」(A01)

「因為我常常跟我的孩子就是去溝通這樣子，因為我覺得說，因為現在的孩子就是說你沒有辦法按照你的…你的觀念是說，你想對他怎樣，因為他們自己會有自己的想法，然後我說你即便說你不要讀高中的話，至少你要有一技之長這樣子。」(A03)

「你們覺得如果男生當護士…也很好啊」(A01)

## 五、原住民參政圖像

在參政圖像的部份，分為實際上與理想上的差異，因此將以實際上與理想上這兩個部份進行說明。實際上的部份主要是說明目前實際狀況的性別差異，而理想上則是從婦女的教育理念進行說明。

### (一)實際狀況性別差異

就目前的實際狀況來說，雖然原住民的選舉是有保障名額，但是按比例來說多由男性參政，女性比較少參政。

「在部落裡面女生有沒有機會，參與政治有沒有機會…比較少」(A01)

「傳統還是…是男生比較多嗎？…對…男生比較多」(A01)

### (二)參與政治觀念

但在理想上婦女對於女性參政的部份，仍保持開放的態度，只要女性有能力的話，尊重其意願，並不會覺得不適合。

「如果你們有女兒的，她以後要從政可以…可以啊！要看他自己」(A01)

「你覺得你有這種能力，對喔！真的你覺得你可以就去」(A02)

「(女性參與政治)容易」(O03)

「只要你有那個能力」(O02)

「當然是不反對(女兒參與政治)，他有能力的話」(O01)

## 六、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圖像

人身安全的議題是所以女性皆會遇到的問題，在原鄉當中，分為三個部份來進行說明，分別為：婦女自身安全狀況、未成年子女安全狀況以及遭受到安全議題時的處理方式。

### (一)婦女自身安全

在部落生活，許多女性反應仍會被騷擾，無論是遇到喝醉酒的男性，或者是婦女本身喝醉酒，亦無論是處於哪個年紀的婦女，都有可能會造成自身的人身安全問題。

「我看到的部落生活，有認真在上班的你會看不到，因為他們很早就出去很晚回來，你會看到的是…真的可能老弱婦孺啊！不然是他有能力不去工作去喝酒，然後聚集在那邊的…我回去以後還遇到酒鬼阿追殺我，然後是退休的那個警察，然後他每天三不五時地來騷擾我」(Y04)

「因為這種事情常常會有喔~!…常常…一些酒鬼什麼也都是有的吼…」(Y01)

「有的是會被騷擾，真的還是會有不是說完全沒有」(Y01)

「只要清醒都是安全的…有的時候有的婦女哦!喝酒渴到..喝到自己不知道，不知道他自己在做什麼啊，那個時候那個人身安全就..不知道啦(被欺負) 」(A01)

「不清醒的時候，我的心會不安全…會怕…怕人家亂來啊！」(A01)

「除非說喔~這個頭腦不好啦！頭腦(精神方面)有問題，那就沒辦法了」(O01)

更有婦女表示沒有聽說過人身安全問題，但是透過研究以及媒體報導，了解原住民的自殺率相較於其他族群來說較高。

「沒有聽說什麼啦！但是…但是我們原住民吼~自殺率很高」(O02)

然在家庭當中，若是男性喝醉酒，亦可能造成家暴問題，無論是男性毆打女性、女性毆打男性或者是互毆的狀況，皆會產生。

「就是喝酒醉會鬧啊！會鬧老婆啊！」(O01)

「女人打男人比較少啦」(O02)

有婦女則認為，現在女性很強，有自主權，並不會沉默的接受暴力，而是會反擊，所以沒有人身安全的問題。

「我覺得現在泰雅女孩子都很安全啦！大家都那麼強都那麼勇，應該都…都敢跟老公打架了，我覺得那個應該沒有什麼安全不安全的問題」(Y01)

### (二)未成年子女安全

在部落當中或者是家庭當中，婦女仍是照顧者的角色，擔心子女會受到其他成人的暴力攻擊，因此無論如何，婦女都會負擔起保護子女的角色。

「我是怕…會牽涉到我的小孩子而已，我們大人沒關係就是我們就是要保護自己的小孩子」(Y02)

「是我的大伯…我們家裡第一次他就放火放汽油耶，第二次就要拿刀砍人，第三次就打我跟…打我跟我婆婆，啊我最怕的就是他會打到小孩子，啊我的三個小孩子從小就開始有那個陰影，所以我會怕，再怎麼樣我的小孩子我就是要保護他們，讓他們不要牽涉到」(Y02)

而男性若喝醉酒，目標不僅僅是婦女，有時候是針對未成年子女，尤其是未成年女性。

「不要說婦女，連小孩子…那個有時候男生喝醉了，搞不好是針對我們的小孩、女孩子」(A01)

### (三)安全議題處理方式

青年婦女表示，若遇到人身安全狀況，便會直接反擊。

「我想我們是…我是直接打了不會客氣的啦」(Y01)

「我碰到的時候…我也是直接我頭腦就會想說就直接打啦」(Y02)

另外更有婦女提及，應該要提供防身術之類的課程，讓婦女具備防身的技巧。

「然後安全的也是…然後要教小孩子因為像那個嘛…因為像那個嘛在國小就有那種殺人的安全課程」(Y03)

## 七、社會資源於原鄉的可近性

最後要說明原鄉社會資源的可進行，並整理婦女所需要的服務。主要分為：警政可近性、就業需求、福利資訊需求、課程活動需求等四大面向。

### (一)警政可近性

根據婦女過往經驗發現，雖然警政在原鄉地區設有派出所，但是遇到事件報警處理時，並非具有即時性。

「你現在打給他(警察)，我跟你講半小時才會來啦！人家都已經出事情，都出人命了，他們搞不好一個小時才會到啦」(Y02)

「警察才來已經…已經快要變成無法挽回的傷害的時候」(Y04)

「我也是覺得說…很…很害怕啦！其實我覺得說滿可憐的，可是，我覺得山上的那個警察服務圈，真的是…就算我真的警察是事後才來，我會覺得說你現在來什麼意思」(Y04)

「像他的事情，真的啊！都嘛是事情發生過後，警察才來嘛!~來的已經沒有意義，人家現在已經沒有幹嘛了，你沒有當場看到我們只是說旁邊一些證人看到能幫他作證這樣，問題說，你當下你們就應該到了，才可以保護到他們對不對？！」(Y01)

### (二)就業需求

雖然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但是缺乏可近性，山區婦女無法取得相關資訊，亦無法使用相關課程資源。

「職業像沒有工作的，可以有一些可以在我們復興辦一些，像職訓阿」(Y03)

「雖然有職訓的但是都開班在外面」(Y03)

「不要太遠啦」(Y02)

老年婦女表示，政府僅照顧至65歲以前的就業問題，卻未針對老年的就業問題進行規劃，因此希望能有一些工作機會提供給老年婦女，以增加家中經濟來源。

「像政府阿只照顧到那個65歲以前有工作給他們做喔！像我很可憐耶！65歲以後就沒有了，單親喔這個65歲以後，幾乎都沒有照顧我們耶」(O01)

「給一點工作啊(母語)…一直在想這個」(O06)

「我是說喔！政府啊！這照顧這種65歲以前..以前有擴大就業什麼，滿了65歲的話就沒有啦，我們就沒有第二春啊!應該現在要有第二春啊!對不對!…那也是我們精神上的寄託…工作…」 (O01)

「有些公所啦！這個機關辦的，他沒有針對我們婦女」(O01)

「最好是提議幫我提議說有家庭代工，吼！讓我們這些老人有工作做，家庭代工有人管理，有人管理然後我們就負責家庭代工」(O02)

### (三)福利、資訊需求

資訊及福利無法到達山區，若是要取得資訊及福利，必須到山下。若離開住處必須花費更大的費用，造成更多的經濟負擔，因此資源及福利的不可近，導致山區的民眾更加的弱勢。

「也得不到社會然後政府的幫助，然後像教育上，社會的工作改變，變的落差太多了

，我覺得說也許因為以前是農業社會嘛，現在是科技時代，可是你說都市跟山上比起來差那麼多，我們這邊的人得到什麼幫助，我們不是都要搬到外面去，問題外面是搬到外面要有什麼，要有房子要租房子，先要有錢我們才可以在外面生活，問題是我們的地只有在這邊，那我們要去…去外面跟人家競爭什麼，包括連我的小孩都是弱勢」(Y04)

有婦女表示，現在因交通較方便，取得資訊的方式更加多元，因此在許多觀念上包括性別平等的觀念上，跟過往皆有很大的不同。

「以前吼！沒有交通不方便，大家都沒有訊息，現在因為資訊比較多了，比較發達了，觀念也不一樣！」(O01)

**1.性別平等課程向下扎根**

焦點團體的成員皆認同性別平等的概念，他們認為性平的觀念應該要從教育中落實，希望學校當中也可以有性平的相關課程，從小教育才有辦法落實性別平等。當然除了教育下一代之外，本身也應該以身作則，將性平的概念融入生活當中，影響下一代。

「給下一代灌輸男女平等的觀念…在教育方面，會希望有這樣的課程」(Y03)

「因為在平等的認知上很缺乏，我覺得我自己也是，然後因為從小的環境和對社會的觀感因為都是已經是既定那種的想法，然後再加上說我們住外面跟住山上差異，就已經會.會有點慢了，所以像我們在討論這樣的議題的時候，我覺得認知上跟對這樣的東西的瞭解就很..相當的缺乏，所以因為我覺得說如果對部落的話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議題，為什麼原來部落很多婦女都很辛苦，我覺得有這樣的福音是很幫助我們婦女的，然後我覺得像對女性的..那個幫助啊! 」(Y04)

「性別平等還應該要在教養、教育…在家庭，就是比如是說在家事上面」(A03)

「我是覺得在教育上面啦!我覺得男跟..男孩子跟女孩子真的是要抬起頭來，我覺得是說哦不是，在教育方面不單單只有女孩子，我覺得男孩子也是很多事情，他們就是要，也是要負起很多責任這樣，因為我覺得..是指說要教男生跟女生都要負起一樣的責任對呀!…我覺得是說在教育方面孩子都是自己的，我覺得都是一律平等這樣子，其實男孩子他們有時候應該也要多去學，發現說很多事情不懂你不管，就發現說很多事情他們做，孩子就很容易往著父母母親這邊比較多，可是我覺得在教育方面，如果是說父母親如果是說沒有同..沒有沒有一起的話，你覺得說很難很難就是說去跟這個孩子去溝通這樣子，很難就是說ㄟ…為什麼你講的是這樣子，他講的又不一樣這樣子，他就很難說我到底要去相信誰？這樣子，就這方面是說其實我們原住民真的就是說能夠多學，在教育上面是能多學，當然是說有時候在我們師資上面我們是沒辦法，但是至少說我們可以，很多事情至少是我們做父親的可以去擔當這一方面這樣子」(A03)

「我是覺得說在性別平等的話，我是覺得是說，男孩子可以做的我覺得女孩子他們應該也可以做，就是說其實像那種，像那種其實我們常常去教育孩子說，像那種掃地拖地那種，因為小孩..像這麼小的孩子，我們常常講說ㄟ這個是小女生做的，可是我發現說有的小男孩也喜歡做這樣的工作，就是從小就養他們，就會變成說你沒有去培養的話他這個孩子，他就..他的就像小男生的觀念說，啊這個這個這是女孩子的，我.我.我是不需要這樣，會有那種…」(A03)

「學校那裏就要教，從校就教孩子什麼是性別平等」(A01)

**2.性別平等全面教育**

性別平等的課程應該是全面性的教育，當青年或中年婦女了解性平概念之後，但是老年女性並不瞭解，因此回到家中仍然是回到原本的狀態，並無法落實性平之概念。

「女人女生嘛!就是忙家裡顧家這樣嘛!然後就算你有工作回家也是忙這些事情，就算我們今天在這邊上課，我們知道這樣，可是你上面有公公婆婆，他們也是一樣會這樣要求我們啊! 」(Y04)

若要真正落實性別平等，需要定期的指導與教育，故若要培育性平種子，需要定期給予指導教育。

「像培育的話集中嘛！定期的來指導呀！來那個…講師來給我們講課，因為我們是…智慧有限呀！我們需要什麼我們也不知道」(O01)

### (四)課程活動需求

**1.安全需求課程**

對於其他地區有一些防身課程，但因原鄉地處偏遠，因此未有團體至原鄉地區教授防身課程。若未提供防身課程，建議有需要的話亦可以發放防身器具，以協助婦女自我保護。

「對社會保護自己婦女的權益認知比較弱，而且尤其我覺得尤其是在山上的婦女，因為地形的關係本來就很弱勢，對呀！然後我覺得像我看一些外面的課程他們都有教防身術，為什麼他們警大他們沒有想說要來我們山上免費來教」(Y04)

「如果有需要的話，也可以免費發放那個防狼噴霧劑」(Y04)

**2.課程需求**

婦女希望能夠有個聚會，舉辦舞蹈課程，不僅可以放鬆，婦女之間亦可以進行交流。

「開個跳舞會」(Y01)

「1個小時又1天…然後…又可以在一起聊天…又可以交流」(Y03)

婦女壓力大，無論是在家庭或者是在工作上，因此希望可以有舒壓的課程，協助婦女紓解壓力。

「這個舒壓的活動也不錯…因為我發現是說婦女因為壓力很大，因為是在家庭工作上，我覺得說如果說有像舒壓可以讓我們去放鬆，我們可以啊!就是說在那一天完全沒有去想到孩子的問題工作的問題的話，我覺得這個有時候可以提升我們自己」(A03)

時代變遷，資訊的傳輸方式改變，變的更加多元，因此老年婦女希望可以學習電腦課程或者是提供智慧型手機的教學，以方便快速接收資訊。

「給我們訓練一些新的知識呀！電腦方面啦！」(O01)

「這個智慧型手機真的是很需要」(O03)

另外希望提供類似職訓課程，讓婦女可以在課程當中學習，並且後續可以進行販售，提升家庭經濟收入。

「做一點工藝啦！」(O01)

「教我們一點手工藝怎麼樣子能夠教我們一點手工藝怎麼樣子能夠家庭幫助的經濟啦，主要是這個阿！」(O01)

亦希望政府能在詩朗辦理日間關懷據點，因復興區幅員廣闊，且路途遙遠，故應多設置日間關懷服務據點。

「應該我們這邊也要辦一個地方(日間關懷據點)，因為我們詩朗這邊原住民多」(O01)

**3.喘息服務**

如同上述，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婦女希望能夠有喘息服務，協助照顧老人，讓婦女有自己的空間與時間。

「就是有人幫忙照顧老人，然後女性婦女就可以去做別的事情，是這樣？!…都..多餘..就是幫忙分工，你知道嗎」(Y04)

「老人的一些聚集的康樂，就老人的活動」(Y04)

不只是照顧老人的喘息服務，更希望有課後輔導等課程，讓未成年子女有學習的管道，婦女有學習的空間與時間，讓婦女有時間可以追求自身夢想。

「下課的一些輔導，或者暑期的輔導」(Y04)

「小孩子由他們培訓，那我們婦女是否就有自己的空間，可以培養自己，也可以買自己，大家都可以分工嘛~嗯對呀我覺得我覺得我的夢想」(Y04)

**4.親子活動**

除上述課程之外，希望能有親子活動，無論是親子課程或者是親子參訪都可以，可以促進親子關係，帶動家庭氣氛。

「親子活動…帶動家庭的，一起上課一起出去玩都可以」(A07)

「就像我們幾個婦女也可以說一起去玩啊！」(A02)

「我們可以去參觀啊！去參觀很好！」(O01)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泰雅族性別圖像

根據研究發現，泰雅族性別圖像如同文獻顯示，婚姻框架了女性(林慧玲，2010)，女性在圖像當中是溫柔賢淑的，而且是從屬於家庭，過往的女性並未有婚姻自主權。根據文獻顯示，泰雅婦女在傳統生計經濟高勞務負擔並不意味其家庭經濟的地位就高(林幼雀，2005)，與本研究發現相同。而男性則是家庭的承擔者，與過往研究資料相同。比較不同的是，因為時代變遷以及資訊流通，現在的經濟承擔者並未只有男性，婚姻也可自由選擇，且對於子女的教育方面，已採平等的教育方式。

由本研究發現，目前桃園市復興區中，青年與中年泰雅族婦女呈現出觀念的巨大轉折，過往男尊女卑的傳統文化已鬆動，男女平權的思維在家庭地位、教育、職業選擇、政治參與等方面顯現，尤其對於下一代子女更能有開放的性別平等意識，且對於吸收更多的性平資訊或社會參與採取積極的態度。

### (二)泰雅族性別分工

在性別分工的部份，根據研究顯示仍有多數的家庭採「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且多數女性認為成為家庭照顧者的責任比成為家庭承擔者的責任重大，因此女性多數選擇以教養子女為優先。而男性的分工多為家庭的經濟支柱，與研究顯示相同。比較特別的是，雖然現在男性會分擔家務、而女性會分擔經濟，但是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皆認為男性處理家務是替女性分擔責任，而不是男性應該要處理的部份。

有趣的是，這些分工一到老年，便會變成兩性平等，因為在老年時期，經濟來源轉換到年輕一代，因此無論男性或是女性，在老年時期是做一樣的事情，如照顧孫子、種種菜等。

### (三)原住民族教育圖像

根據研究發現，僅有老年婦女有文獻所提及女性受到教育排擠之現象，而在中年及青年婦女當中並未發現，但所有女性皆表示無論男女，只要子女有意願有能力，皆願意提供子女就學。但有婦女提及原住民女性多因為早婚而中斷學業。

### (四)原住民就業圖像

研究發現如同文獻顯示，女性在職場上仍遭遇性別歧視，並非有同工同酬之現象。另外，婦女們更提及就業機會受限，導致女性無較好的工作選擇，雖然婦女希望就業、增加經濟收入，但在部落中女性的工作機會不多。但並不會限制子女的工作選擇。

### (五)原住民參政圖像

婦女們皆表示雖然男女參政的機會相同，但是目前實際上參政的原住民男性仍多於女性。但婦女表示皆不會拒絕或排斥女性參與政治。

### (六)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圖像

根據文獻顯示，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主要是因為配偶飲酒，但根據本研究發現，在部落中發生的家庭外的危及婦女人身安全的事件，是因為飲酒之因素造成。而在家庭中之暴力，反而飲酒不是主因。但無論是對婦女或者是對未成年少女有暴力的狀況，婦女皆會挺身保護自己的子女。對於他人的暴力攻擊，亦會進行反擊，然而對於部落中的婦女人身保護仍有不安全感。

### (七)社會資源於原鄉的可近性

**1.警政服務即時性**

根據研究發現，婦女普遍認為警政機關的即時性不足，無法有效的協助婦女脫離危險，求助後警察不能立即到場或未能到場協助，婦女求助後的經驗感受不佳。

**2.就業需求**

因復興區地處偏遠，因此婦女無法取得職訓局之課程，亦無法接收到就業資訊，因而錯過更好的工作機會。另外老年婦女亦提出65歲的老年人，無論性別皆無就業機會，希望政府亦能提供老年人更多適合的就業機會，如簡單的手工加工，即使收入少亦能對老年生活有所助益。

**3.性平資訊**

婦女認為因時代變遷，故部落內亦接受到性別平等之概念。但要落實性別平等需要從教育中做起，從小教導子女性別平等之概念，在家中也要以身作則，影響子女。另外性別平等教育不僅是需要從小教育，也要從老教育，避免觀念無法落實之狀況，如定期的請講師到部落指導性別平等之概念，以落實部落之性別平等。

**4.課程及活動需求**

婦女表示需要防身課程，以保護自身及子女安全。另外希望吸收更多的資訊，因此需要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課程。此外婦女平時壓力過大，需要紓壓的課程，例如：跳舞，不但可以促進身體健康，更可促進婦女交流。再者，婦女平時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故希望能有喘息服務協助照顧老人及小孩，讓婦女有更多的時間及空間可以處理自身事務。最後，婦女希望有戶外的親子活動，可以促進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和諧。

## 二、建議

### (一)對性別平等落實之建議

**1.對於性平宣導之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有些許家庭採共同承擔家務及家庭經濟，但多數的家庭仍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且認為女性便是家中的照顧者，應該處理家務。在現階段的宣傳對象，建議可加入男性以及長輩，避免中年或青年女性接受到性平訊息卻無法落實。此外，由於復興幅員廣大，為使宣導能觸及更多民眾，需要走動至各部落辦理活動，並運用當地志工協助聯繫與傳播活動訊息。

**2.對於性平教育之建議**

建議性平教育應從學校教育開始，家庭教育落實，在校園當中以及家庭當中實現，並落實學習到的性平觀念。復興區的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議題具友善態度，願意繼續學習與了解，特別是青年婦女能具有性別意識，但對於性別平等的全面意涵仍不甚清楚，為落實性平觀念，針對社區婦女的性平教育活動可加強辦理；此外，為往下紮根，可針對部落中的國中小學童進行教育與宣導，由子女將性平資訊帶回家庭；並且如能透過親子共學的方式，更有助於性平教育更被廣為接受。

**3.對於婦女人身安全之建議**

由於部落中的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仍需加強關注，建議初級預防層面，提供簡易的保護工具(如哨子、防身用具)與方法(如防身術、自我保護課程)；進一步則建構在地的婦女保護網絡，如以鄰里守望的方式補強幅員廣大區域警力不足的問題，也制約部落中飲酒者的行為，避免造成婦幼的安全威脅。

**4.對於婦女發展之建議**

復興區部落婦女在經濟與社會參與方面，顯現高度的期待與需求，因此在當地如能辦理小型的經濟型方案，有助於改善婦女生活；而為原住民婦女設計與辦理多元的活動，能有助於開展女性的學習、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此外，為避免女性過早進入婚姻而影響其教育、就業與發展機會，未來在原鄉少女的培力方面需要投入更多資源與努力。

###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納入其他性別之聲音**

本研究針對原住民女性進行研究，但研究中探討兩性的平權關係，缺乏男性聲音，無法切確掌握原住民男性對於性別平等之觀念是否如同原住民女性所述，故建議未來之研究可將原住民男性納入受訪者之中。

**2.深入了解gaga對於性別的影響**

本研究尚未觸及泰雅族的gaga，因此未能了解gaga信仰對於性別之影響，無法深入了解gaga及文化對於性別分工是否有所差異，故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泰雅族傳統信仰gaga對性別分工的影響，且建議是由了解泰雅族gaga信仰的研究者帶領此研究。

**3.了解不同族別與地區原住民之性平概念**

由於桃園市的原住民亦有不同族別，人口數亦不在少數，且各族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差異性大，另外，在桃園平地地區，如大溪區、八德區亦有定居的泰雅族原住民，其在離開部落生活後，觀念上或實際生活上的處境是否有所不同，未來對於平地原住民可進行相關研究，以了解或比較其間之差異，對於落實原住民婦女之性別平等能有更詳實的調查。

# 參考文獻

1. 林慧玲(2010)。**「番」婦之眼─里慕伊‧阿紀與利格拉勒‧阿(女烏)的女性書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 蔡佩君(2010)。**一位原住民國小女教師對抗生命衝擊的歷程：以Belenky等人之女性認識方式省思**。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高嘉玲(2014)。**我是誰？ima lalu su?─一個原住民女教師尋求認同的書寫行動**。佛光大學生命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陳文燕(2010)。**七位原住民女高中生的教育經驗：族群、階級與性別的交互建構**。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秀貞(2013)。**山地原住民族部落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論文。
6. 李碧琪、劉宏信(2014)。**以CEDAW檢視台灣原住民婦女經濟與社會福利現況**。
7. 李韻儀(2003)。**「他者之域」中，「她者」的自癒儀式與力量─布農族女性藝術家Ebu繪畫中的性別與族群認同探究**。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8. 謝若蘭、吳慧馨。**生態智慧中的女性知識與觀點**。
9. 洪仲志(2014)。**夾縫中的美麗與哀愁─原住民婦女的生命歷程與回響**。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10. 吳孟融(2012)。**我織故我在：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女性工藝編織者之文化生產**。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11. 闕河嘉。**陷阱、宰制與從屬：原住民婦女的知識自決權利**。
12. 陳秀惠(2001)。**「原住民傳統兩性文化」。原住民婦女福利會議。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辦**。台大校總區思亮館。民國90年12月7-8日。
13. 許雅惠(2001)。**「邊緣」與「再邊緣」？－－思考原住民婦女在台灣整體婦女福利政策中的位置」**。原住民婦女福利會議。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大校總區思亮館。民國90年12月7-8日。
14. 林孟瑩(2015)。**漢人於「非父系社會」原住民高中職生性別價值觀與同性戀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6726E5B80C8822F9
16.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http://cab.tycg.gov.tw/home.jsp?id=175&parentpath=0,24
17. 孫嘉穗(2013)。原住民媒介逸失的女性身影。***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第64期，P134-137。
18. 吳天泰(1997)。婦女與原住民。***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42期，P1-2。
19. 陳芬苓(2005)。跨越父權/母權之分─原住民族群兩性關係之初探。***女學學誌*** 第20期，P177-221。
20. 林幼雀(2005)。泰雅族傳統經濟生活與婦女地位。***崑山科技大學學報*** 第二期，P169-186。
21. 劉鶴群、張琬清、陳竹上(2010)。貧窮家戶中原住民族女性之社會排除經驗：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第二十二期，P89-120。
22. 王增勇(2001)。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家庭暴力防制體系--加拿大經驗。***社會工作學刊***，8，49-71。
23.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24.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25.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台北：巨流。